



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需要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因股权质押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浩为公司收购提供资金支持，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8 日、2015 年 9 月 18 日与北京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个人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 1,500 万元，1,000 万元，公司目前在册股东、余浩控制的公司申晖投资以其所持有的公司 2200 万股的股份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权人为北京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如果余浩未能及时履行债务，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技术、管理人员流失风险

智能手机测试业务以及软件开发外包业务对业务人员经验、技术要求较高，同时要求管理人员具备较高的组织能力及市场开拓能力。公司已经具备了一支经验丰富、技术精湛的测试队伍和软件开发队伍，公司的管理人员亦具备多年的一线软件外包从业经验，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若公司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大幅度流失，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较为不利的影响。

三、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32%、81.90%和 77.28%，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

同时，公司对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的依赖较大，以合并口径计算，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对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的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48.25%、58.48%、41.98%，若公司对客户关系维护不善，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四、并购之后业务整合失败以及管理不善的风险

为拓展公司业务，公司相继完成了对和易达、神州腾耀、华光腾耀的收购。上述收购有利于公司整合软件测试与软件开发，并为公司进军智能硬件测试业务打下良好基础；若公司对上述业务的整合未达到预期，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未达到预期，管理制度设计不合理，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李岩峰。2014年11月，申晖投资通过增资方式实际取得公司66.67%的股权，申晖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余浩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且公司规模通过并购方式迅速扩大，如果今后公司发展方向、管理团队和主要客户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可能继续发生并损害公司利益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全部偿还。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今后将严格避免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逐步增强规范运作的意识，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可能存在相关治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七、税收优惠政策引起税负增加风险

慧博云通于2013年12月5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在证书有效期内（2013年度-2015年度）依法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和易达于2013年11月1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在证书有效期内（2013年度-2015年度）依法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提出复审申请或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则所得税税率将由15%上升至25%，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八、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管理层规

范意识相对薄弱，治理程序上曾存在股东会会议通知不规范、会议资料保存不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公司监事离职后未及时补选、公司经理离职后未及时重新聘任等不规范情况。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规范，并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建立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执行尚需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东情况.....	11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8
五、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25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7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0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7
一、业务情况.....	47
二、公司的内部组织架构.....	47
三、主要业务流程.....	48
四、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49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60
六、公司商业模式.....	64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47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5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6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9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9

五、同业竞争情况.....	81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8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9
一、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89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11
三、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45
四、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5
五、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67
六、公司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77
七、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81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83
九、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2
十、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2
十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94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5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9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8
第六节 附件.....	203

释 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说明书	指	《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慧博云通、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慧博有限	指	公司前身——北京慧博创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申晖投资	指	北京申晖投资有限公司
慧博创展	指	北京慧博创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和易通达	指	北京和易通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翊茈友财	指	苏州翊茈友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恒睿慧博	指	北京恒睿慧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和易达	指	北京和易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神州腾耀	指	北京神州腾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慧博	指	无锡慧博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华光腾耀	指	北京华光腾耀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Ariba	指	Ariba, Inc.
Demandforce	指	Demandforce, Inc.
MTK	指	台湾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通	指	美国高通公司
龙湖地产	指	龙湖地产有限公司
中化股份	指	北京中化股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YD SOFT CO., LTD

法定代表人：余浩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03 月 3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7,25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9 号 2 号楼四层 406 室

邮编：100102

董事会秘书：孙玉文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 165）

主要业务：向国内、国外客户提供专业的软件外包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68764046-8

电话：010-64390988

传真：010-64390858

网址：<http://www.hyper-telecom.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慧博云通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7,25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方式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2014年3月1日起实施）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之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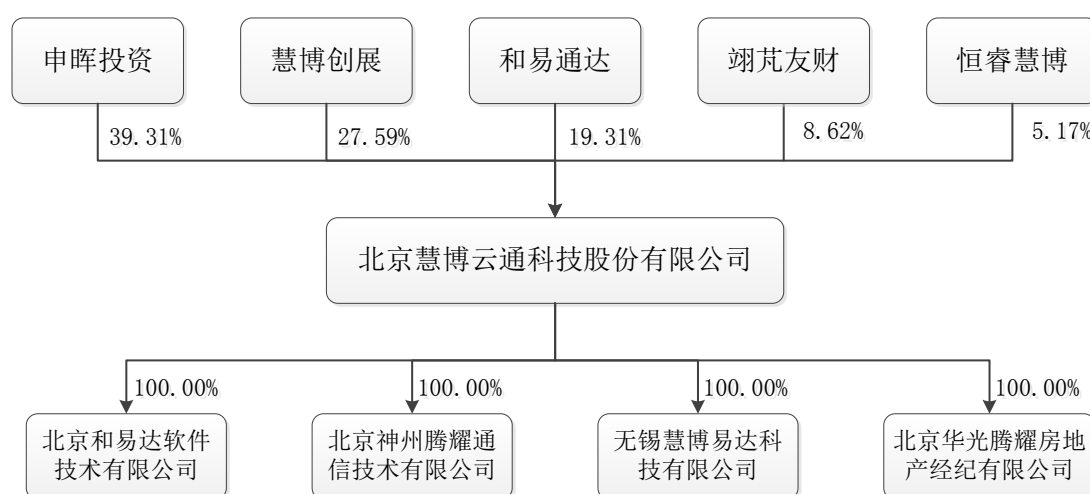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公司任职 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改后第一次 增资数量(股)	本次可进入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转 让的股份数量 (股)
1	申晖投资	-	28,500,000	39.31	2,500,000	833,333
2	慧博创展	-	20,000,000	27.59	0	0
3	和易通达	-	14,000,000	19.31	0	0
4	翊芑友财	-	6,250,000	8.62	6,250,000	6,250,000
5	恒睿慧博	-	3,750,000	5.17	3,750,000	3,750,000
合 计			72,500,000	100.00	12,500,000	10,833,333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申晖投资	28,500,000	39.31	境内法人
2	慧博创展	20,000,000	27.59	境内合伙企业
3	和易通达	14,000,000	19.31	境内合伙企业
4	翊芑友财	6,250,000	8.62	境内合伙企业
5	恒睿慧博	3,750,000	5.17	境内合伙企业
合 计		72,500,000	100.00	---

1、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或争议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浩为公司收购提供资金支持, 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8 日、2015 年 9 月 18 日与北京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个人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分别为 1,500 万元, 1,000 万元, 公司目前在册股东、余浩控制的公司申晖投资以其所持有的公司 2,200 万股的股份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质权人为北京友

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质押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办理了质押登记。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2、公司单位股东的具体情况

(1) 申晖投资

公司名称：北京申晖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08015873399

法定代表人：余浩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05 月 10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小营中关村东升科技园二期西区 18 号 2 区 1 层 077 室

营业期限：2013 年 05 月 10 日至 2033 年 05 月 09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项目投资；企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浩	货币	800.00	80.00
2	耿全霖	货币	200.00	2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申晖投资由两名自然人余浩、耿全霖投资设立。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申晖投资仅投资过慧博云通和北京焜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并未开展其它业务。此外，申晖投资已出具承诺：“申晖投资真实的股权结构与工商登记的资料一致，目前以及历史上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的情形；申晖投资对外股权投资的资金来源，均来自于申晖投资的自有资金，不存在申晖投资通过借款或募集他人资金对外股权投资的情形。目前，本公司仅投资于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焜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综上，申晖投资既不是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 慧博创展

慧博创展系慧博云通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慧博创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110105018850448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浩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04 月 02 日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9 号 2 幢 4 层 A406a 室

营业期限：2015 年 04 月 02 日至 2035 年 04 月 01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贸易咨询。

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浩	货币	940.00	47.00
2	刘立	货币	200.00	10.00
3	周伦	货币	140.00	7.00
4	张燕鹏	货币	100.00	5.00
5	熊锐	货币	100.00	5.00
6	邓岩	货币	85.00	4.25
7	袁刚	货币	80.00	4.00
8	吴冰	货币	60.00	3.00
9	孙玉文	货币	58.00	2.90
10	蔡明华	货币	50.00	2.50
11	徐世峰	货币	40.00	2.00
12	刘彬	货币	30.00	1.50
13	黄磊	货币	28.00	1.40
14	肖云涛	货币	20.00	1.00
15	胡琦	货币	20.00	1.00
16	朱兵	货币	20.00	1.00
17	么楠	货币	15.00	0.75
18	姚斌	货币	14.00	0.70
合计			2,000.00	100.00

慧博创展系慧博云通员工持股平台，既不是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和易通达

名称：北京和易通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110108018945416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玉文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04 月 17 日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5 号院 4 号楼 502A 室

营业期限：2015 年 04 月 17 日至 2115 年 04 月 16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征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提供点子、创意服务；教育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玉文	货币	750.00	50.00
2	熊 锐	货币	375.00	25.00
3	张燕鹏	货币	375.00	25.00
合计			1,500.00	100.00

和易通达系慧博云通员工持股平台，既不是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翊芑友财

名称：苏州翊芑友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91320594346208191F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06 月 16 日

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普惠路 456 号

营业期限：2015 年 06 月 16 日至 2065 年 06 月 09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

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1.00
2	北京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4,950.00	99.00
合 计			5,000.00	100.00

翊芄友财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完成备案。

（5）恒睿慧博

名 称：北京恒睿慧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1QM97M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志峰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云会里金雅园过街楼三层 3710 室

营业期限：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45 年 11 月 09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恒睿慧博系为投资慧博云通而专门设立的有限合伙，合伙人为 26 名自然人，均为实际控制人余浩的朋友，既不是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单位股东的设立和对外投资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其对外投资行为履行了内部法律程序，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经核查，太平洋证券、金杜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法》（2014年3月1日起实施）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慧博云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有五名单位股东，其中，申晖投资持有慧博云通 39.31%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慧博云通董事长、总经理余浩分别持有申晖投资、慧博创展 80.00%、47.00%的股权，经测算，余浩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44.41%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太平洋证券、金杜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2014年11月25日，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申晖

投资通过增资方式实际取得公司 66.67%的股权，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余浩为申晖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此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岩峰。

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申晖投资、慧博创展、和易通达分别新增投资 600 万元、1,000 万元、1,4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共三单位股东，其中，申晖投资、慧博创展、和易通达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43.34%、33.33%、23.33%，公司控股股东为申晖投资。余浩为申晖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为慧博创展的普通合伙人，持有该合伙企业 47.00%的份额，余浩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11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7,250 万元，申晖投资持有公司 39.3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余浩。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2014 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李岩峰变更为余浩；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之后，2015 年公司相继收购了和易达、神州腾耀、华光腾耀。

A、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和业务模式、重要客户分析

业务发展方向和业务模式方面：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之前，慧博云通的主营业务为智能手机软件测试；和易达的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外包服务；神州腾耀主要提供通信产品硬件测试服务，包括电磁兼容、天线性能、射频、音频、光学、可靠性及物理失效分析等。在完成对上述公司的收购之后，公司继续保持着其智能手机软件测试领域的业务，且同时具备了软件开发、硬件测试的能力，与公司的原有业务形成互补，公司的业务范围将进一步拓展。

重要客户变化方面：通过对比 2014 年度、2015 年度 1-7 月份公司前五大客户结构，公司客户的类型、结构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重大合同，如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研究院续签了为期两年（合同期限：2015 年 8 月 19 日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的技术服务框架协议、2015 年与北京三星通信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签订的服务框架协议（合同期限：2015 年 8 月 19 日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2015 年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新签订测试服务框架协议（合同期限：2015 年 1 月 30 日至 2017 年 2 月 1 日），上述合同的所涉及的业务

范围、服务模式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

此外，在 2015 年 7 月份，在完成对和易达之后，公司将和易达的业务、人员逐步与公司整合，因此客户范围亦有所扩大，包括了和易达原有的欧美科技机构客户；同时在完成对神州腾耀的收购之后，公司具备了硬件测试能力，有利于公司扩大客户类型，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服务，提高客户黏性。

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业务模式、重要客户并未发生不利变化，而是在原有基础上有所拓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B、管理团队变化情况分析

余浩在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后，对公司的管理团队进行了较大的调整，引入了在软件行业管理经验丰富、市场开拓能力更强的管理团队以及核心技术团队，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更加清晰，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此外，为激励公司的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公司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有利于增强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在进行股份制改造之后，公司建立了股份公司治理制度，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之后，业务范围、客户范围亦有所扩大，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管理团队、核心人员虽发生较大的变化，但未对公司的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法人股东申晖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合伙企业股东慧博创展的普通合伙人同为余浩；合伙企业股东和易通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孙玉文为合伙企业股东慧博创展的有限合伙人，和易通达另两名合伙人熊锐、张燕鹏为慧博创展的有限合伙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慧博有限的设立（2009 年 3 月）

北京慧博创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系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由自然人汤伟、周秋平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汤伟出资 5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55%；周秋平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45%。

2009 年 3 月 30 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恩验字（2009）第 09A10363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3 月 30 日，慧博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 万元。其中，股东汤伟以货币出资 55 万元，股东周秋平以货币出资 45 万元。

2009 年 3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10801179583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汤 伟	货币	55.00	55.00
2	周秋平	货币	45.00	45.00
合计			10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2010 年 1 月）

2010 年 1 月 13 日，慧博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汤伟将其持有的慧博有限的全部货币出资 55 万元转让给李岩峰；同意周秋平将其持有的慧博有限的全部货币出资 45 万元分别转让给李岩峰、刘立和袁芳，对应所转让出资份额分别为 5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

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2010 年 1 月 13 日，汤伟与李岩峰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同日，周秋平与李岩峰、刘立和袁芳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支付对价均为 1 元/注册资本。

2010 年 1 月 21 日，慧博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慧博有限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岩峰	货币	60.00	60.00
2	刘 立	货币	30.00	30.00

3	袁 芳	货币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3、第一次增资（2010 年 12 月）

2010 年 12 月 10 日，慧博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由刘立以货币形式实缴。慧博有限本次增资认购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实际增资股东为刘立（新增出资为 22 万元）、李岩峰（新增出资为 833 万元）、袁芳（新增出资为 25 万元）、刘芳（新增出资为 10 万元）、姚瑶（新增出资为 10 万元）。由于李岩峰、袁芳、刘芳、姚瑶均不在公司任职，刘立在公司任职，为了简化工商变更程序以及后续公司经营管理的方便，李岩峰、袁芳、刘芳、姚瑶同意将其对慧博有限的增资款统一汇入刘立个人账户，并由刘立履行本次增资出资义务。

2010 年 12 月 16 日，北京元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元诚验字（2010）第 B22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9 日，慧博有限已收到刘立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 9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2 日，慧博有限完成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慧博有限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岩峰	李岩峰	货币	60.00	6.00
2	刘 立	刘 立	货币	52.00	5.20
		李岩峰	货币	833.00	83.30
		袁 芳	货币	25.00	2.50
		刘 芳	货币	10.00	1.00
		姚 瑶	货币	10.00	1.00
3	袁 芳	袁 芳	货币	10.00	1.00
合 计				1,000.00	100.00

4、第二次股权转让（2011 年 1 月）

刘立、李岩峰、袁芳、姚瑶、刘芳经充分协商，认为虽然股权代持存在一定的便利，但是股权代持同时也带来了一定的风险，故决定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2011 年 1 月 1 日，慧博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立将持有的慧博有限的货币出资 878 万元分别转让给李岩峰、袁芳、姚瑶、刘芳，对应所转让出

资份额分别为 833 万元，25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

2011 年 1 月 1 日，刘立分别与李岩峰、袁芳、姚瑶、刘芳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慧博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支付对价均为 1 元/注册资本。

2011 年 1 月 30 日，慧博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慧博有限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岩峰	货币	893.00	89.30
2	刘立	货币	52.00	5.20
3	袁芳	货币	35.00	3.50
4	刘芳	货币	10.00	1.00
5	姚瑶	货币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5、第二次增资（2014 年 11 月）

2014 年 11 月 20 日，慧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申晖投资以货币形式认缴，并约定于 2016 年 11 月 20 日前缴足出资。慧博有限本次增资认购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间，申晖投资先后分四次，将合计共 2,000 万元增资款汇入慧博有限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科技园区支行开立的账户 0200296719000076680 内。

2014 年 11 月 25 日，慧博有限完成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慧博有限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岩峰	货币	893.00	29.77
2	刘立	货币	52.00	1.73
3	袁芳	货币	35.00	1.17
4	刘芳	货币	10.00	0.33
5	姚瑶	货币	10.00	0.33
6	申晖投资	货币	2,000.00	66.67
合计			3,000.00	100.00

5、第三次股权转让（2015 年 4 月）

2015 年 4 月 2 日，慧博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增股东慧博创展，

并同意李岩峰、刘立、袁芳、刘芳、姚瑶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货币出资转让给新增股东慧博创展。

2015年4月2日，慧博创展分别与李岩峰、刘立、袁芳、刘芳、姚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支付对价均为1元/注册资本。

2015年7月14日，慧博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慧博有限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申晖投资	货币	2,000.00	66.67
2	慧博创展	货币	1,000.00	33.33
合计			3,000.00	100.00

6、第三次增资（2015年7月）

2015年7月21日，慧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股东和易通达，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分别由申晖投资（认缴新增出资600万元）、慧博创展（认缴新增出资1,000万元）、和易通达（认缴新增出资1,400万元）以货币形式认缴，并约定于2016年11月20日前缴足出资。慧博有限本次增资认购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

申晖投资、慧博创展、和易通达分别于2015年6月23日、2015年7月27日、2015年6月18日将上述认缴增资款全额汇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园区支行开立的账户0200296719000076680内。

2015年7月27日，慧博有限完成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慧博有限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申晖投资	货币	2,600.00	43.33
2	慧博创展	货币	2,000.00	33.33
3	和易通达	货币	1,400.00	23.33
合计			6,000.00	100.00

7、整体变更（2015年6月）

2015年9月14日，慧博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

第 01690019 号审计报告的结果，即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慧博有限经审计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6,920.07 万元；确认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5]号第 090002313 号评估报告的结果，即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慧博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7,637.91 万元；同意慧博有限以其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中的 6,000 万元人民币，按照 1:1 的折股比例折算为股份公司股本，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14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9 月 14 日，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慧博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再次确认了慧博有限上述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和净资产的评估价值，并审议通过了慧博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折股方案，确认股份公司的股本为 6,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

2015 年 9 月 14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第 01690028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10801179583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申晖投资	净资产折股	2,600.00	43.33
2	慧博创展	净资产折股	2,000.00	33.33
3	和易通达	净资产折股	1,400.00	23.33
合计			6,000.00	100.00

6、第四次增资（2015 年 11 月）

2015 年 11 月 25 日，慧博云通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250 万元。其中，申晖投资增资 250 万元，翊芑友财增资 625 万元，恒睿慧博增资 375 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4 元/股。

2015 年 11 月，申晖投资、翊芑友财将出资款缴存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内；恒睿慧博因刚成立尚未开立银行账户，委托其执行事务合作人代替本合伙企业将出资款 1,500 万元缴存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2015 年 11 月 25 日，慧博云通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申晖投资	净资产折股、货币	2,850.00	39.31
2	慧博创展	净资产折股	2,000.00	27.59
3	和易通达	净资产折股	1,400.00	19.31
4	翊茆友财	货币	625.00	8.62
5	恒睿慧博	货币	375.00	5.17
合计			7,250.00	100.00

（二）关于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说明

慧博有限历史上经历过设立、四次增资和一次整体变更。慧博有限的设立和历次增资均以货币形式出资；慧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东出资以净资产折股，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太平洋证券、金杜律师认为，慧博有限历次出资的形式和比例均符合法律规定。

（三）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经核查，太平洋证券、金杜律师认为，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四）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

苏州翊茆友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恒睿慧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与北京慧博创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余浩、北京申晖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和易通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慧博创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关于北京慧博创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其中，第 3.3.2 条规定：“在乙方（北京慧博创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上市前，如果乙方再次增资，须提前至少半个月书面通知甲方（苏州翊茆友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恒睿慧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如果单次增资导致甲方的持股比例被稀释超过 25%，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乙方再次增资，增资前的所有股东拥有优先认购权，如果认购额大于拟增资额，按照认购方的持股比例分配拟增资额。”第 6.3 条 优先购买权 规定：“在本次增资之后和乙方上市之前，

乙方、丙方（余浩）、丁方（北京申晖投资有限公司）确保甲方享有与丙方同等且优先于其他外部投资者购买其他股东所持股权的权利。如果某位股东欲转让其股权，甲方与丙方具有在相同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但本协议第 3.3.4 条约定甲方向其关联基金转让股权的情形除外。”

2015 年 11 月 19 日，苏州翊茆友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恒睿慧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签署了《关于对赌事宜的确认函》，具体内容为：“截止本确认函出具之日，甲方与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包括业绩对赌等相关对赌安排，或者虽然存在，但已与慧博云通确认该等对赌安排将在慧博云通成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后自动终止。”

为支持慧博云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壮大，在慧博云通成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后，甲方同意按照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就本企业与慧博云通之间以慧博云通业绩、申报 IPO 以及《苏州翊茆友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恒睿慧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余浩、北京申晖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和易通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慧博创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中第 3.3.2 条和第 6.3 条约定的再融资时反稀释条款、股份转让优先购买权等直接或间接涉及慧博云通主体利益的行为作为对赌标的的增资条款重新协商并履行相关程序进行调整，以充分保护慧博云通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规范公司治理，建立良性和理性的投融资激励和约束机制，共同促进慧博云通的发展。”

主办券商和金杜律师认为，苏州翊茆友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恒睿慧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股东签署的协议中，涉及公司利益的事项已经解除或成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后自动终止，不会对挂牌后的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影响。

除此之外，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投资安排。

五、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一）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和股权变动

1、子公司和易达

子公司名称：北京和易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08014444531

法定代表人：张燕鹏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25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5-1 京蒙高科 A 栋 5 层 502

营业期限：2011 年 11 月 25 日至 2111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和易达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子公司设立及首期出资（2011 年 11 月）

北京和易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经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陈健认缴出资 250 万元，孙玉武认缴出资 250 万元，吴瑾松认缴出资 250 万元，熊锐认缴出资 25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5 日，陈健、孙玉武、吴瑾松、熊锐分别将出资款存入和易达在工行海淀支行开立的 0200049639752350840 账户内，和易达首期出资 300 万元缴付到位。

2011 年 11 月 25 日，和易达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44445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和易达设立时，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 健	货币	250.00	25.00
2	孙玉武	货币	250.00	25.00
3	吴瑾松	货币	250.00	25.00
4	熊 锐	货币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第二期缴付出资（2012 年 3 月）

2012 年 3 月 27 日，股东陈健、孙玉武、吴瑾松、熊锐分别将第二期出资款 37.5 万元存入和易达在工行海淀支行开立的 0200049639752664640 账户内。和易达第二期出资 150 万元缴付到位，实收资本增加至 450 万元。

2012 年 3 月 27 日，和易达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44445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和易达第二期出资缴付完成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 健	货币	250.00	25.00
2	孙玉武	货币	250.00	25.00
3	吴瑾松	货币	250.00	25.00
4	熊 锐	货币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3）第三期缴付出资（2013 年 6 月）

2013 年 6 月 8 日，股东陈健、孙玉武、吴瑾松、熊锐分别将第三期出资款 137.5 万元存入和易达在工行海淀支行开立的 0200049639753829016 账户内。和易达第三期出资 550 万元缴付到位，实收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17 日，和易达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44445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和易达第三期出资缴付完成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 健	货币	250.00	25.00
2	孙玉武	货币	250.00	25.00
3	吴瑾松	货币	250.00	25.00
4	熊 锐	货币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4）第一次股权转让（2015 年 3 月）

2015 年 3 月 28 日，和易达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陈健、孙玉武、吴瑾松、熊锐分别将其持有的和易达的全部货币出资以 2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慧博有限。

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2015 年 4 月 7 日，慧博有限与陈健、孙玉武、吴瑾松、熊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4月30日，和易达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和易达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慧博有限	货币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子公司无锡慧博

无锡慧博易达科技有限公司系慧博有限于2015年7月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慧博易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无锡慧博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213000249626

法定代表人：张燕鹏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07月08日

住所：无锡市新区菱湖大道111号无锡软件园鲸鱼座C栋203室

营业期限：2015年07月08日至2065年07月07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慧博易达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3、子公司神州腾耀

子公司名称：北京神州腾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6684031254

法定代表人：余浩

注册资本：4,00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14 日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甲 18 号 1 幢 201 室

营业期限：200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通信产品、信息技术产品、电子电器产品、医疗设备和家用电器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及检测；检测设备、仪器仪表及其配件的批发（仅限国内销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检测设备、仪器仪表的租赁。（该企业 2015 年 10 月 10 日前为外资企业，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变更为内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神州腾耀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子公司设立（2007 年 11 月）

2007 年 11 月 9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京技管项审字[2007]212 号”《关于设立港商独资“北京神州腾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具体批复事项如下：1、投资总额 1,500 万港币，注册资本 1,050 万元港币；以港币现汇出资；工商登记注册 3 个月后缴付注册资本的 15%以上，一年内全部缴清。2、经营范围：通信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3、注册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18 号。4、经营年限：10 年。

根据神州腾耀股东认缴出资计划，公司第一期出资 157.5 万港币于 2008 年 2 月 14 日前缴足；公司第二期出资 892.5 万港币元于 2009 年 2 月 14 日。

2007 年 11 月 14 日，神州腾耀取得“商外资京资字[2007]1804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11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00045003134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 年 1 月 25 日，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永勤验字(2008)第 66 号”《验资报告》，对神州腾耀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确认截至 2008 年 1 月 10 日，神州腾耀已收到同耀有限公司缴纳的资本金合计 1,050 万元港币，出资方式为货币。神州腾耀设立出资全部缴足。

2008 年 2 月 1 日，神州腾耀完成设立出资缴付后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神州腾耀设立时，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港币）	持股比例（%）
1	同耀有限公司	货币	1,050.00	100.00
合计			1,050.00	100.00

（2）第一次增资（2008年8月）

2008年8月6日，神州腾耀股东决议公司投资总额增加至3,900万元港币，注册资本增加至2,760万元港币，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710万元港币由同耀有限公司认缴。

2008年9月2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京技管项审字[2008]183号”《关于北京神州腾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申请的批复》，审核同意事项如下：投资总额由1,500万元港币增至3,900万元港币；注册资本由1,050万元港币增至2,760万元港币；新增的1,710万元港币注册资本以港币现汇出资，并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缴付20%以上，余额自工商注册变更日起2年内缴清。

根据神州腾耀本次增资股东认缴出资计划，公司本次第一期增资款926万元港币于2008年11月17日前缴足；公司本次第二期增资款784万元港币于2010年11月16日。

2008年9月4日，神州腾耀换领了“商外资京资字[2007]1804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10月24日，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永勤验字（2008）第46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8年10月16日，神州腾耀已收到同耀有限公司缴纳的资本金合计926万元港币，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976万元港币。

2008年11月17日，神州腾耀完成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神州腾耀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港币）	持股比例（%）
1	同耀有限公司	货币	2,760.00	100.00
合计			2,760.00	100.00

（3）第一次增资第二期增资款缴付（2010年5月）

2010年5月21日，北京中天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信达

验字（2010）第 10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5 月 5 日，神州腾耀已收到同耀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一次增资第二期增资资本金合计 784 万元港币，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760 万元港币。

神州腾耀本次缴付出资完成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港币）	持股比例（%）
1	同耀有限公司	货币	2,760.00	100.00
合计			2,760.00	100.00

（4）第二次增资（2010 年 7 月）

2010 年 7 月 6 日，神州腾耀股东决议公司投资总额增加至 6,000 万元港币，注册资本增加至 4,590 万元港币，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830 万元港币由同耀有限公司认缴。

2010 年 7 月 21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京技管项审字[2010]127 号”《关于北京神州腾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申请的批复》，审核同意事项如下：投资总额由 3,900 万元港币增至 6,000 万元港币；注册资本由 2,760 万元港币增至 4,590 万元港币；新增的 1,830 万元港币注册资本以港币现汇出资，并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缴付 20%以上，余额自工商注册变更日起 2 年内缴清。

根据神州腾耀本次增资股东认缴出资计划，公司本次第一期增资款 450 万元港币于 2010 年 8 月 25 日前缴足；公司本次第二期增资款 1,380 万元港币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

2010 年 7 月 12 日，神州腾耀换领了“商外资京资字[2007]1804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9 月 10 日，北京中天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信达验字（2010）第 25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8 月 25 日，神州腾耀已收到同耀有限公司缴纳的本期新增资本金合计 450 万元港币，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210 万元港币。

2010 年 10 月 26 日，神州腾耀完成第一次增资款缴付和本次增资第一期增资款缴付事项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神州腾耀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港币）	持股比例（%）
----	------	------	-----------	---------

1	同耀有限公司	货币	4,590.00	100.00
合计			4,590.00	100.00

(5) 第二次增资第二、三、四期增资款缴付（2010年12月-2012年7月）

2010年12月1日,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永勤验字(2010)第29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11月27日,神州腾耀已收到同耀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二次增资第二期增资资本金合计350万元港币,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3,560万元港币。

2011年2月23日,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永勤验字(2011)第4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2月1日,神州腾耀已收到同耀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二次增资第三期增资资本金合计500万元港币,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4,060万元港币。

2012年7月18日,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东财验字(2012)第DC079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7月18日,神州腾耀已收到同耀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二次增资第四期增资资本金合计150万元港币,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4,210万元港币。

2012年8月27日,神州腾耀完成上述第二次增资款缴付事项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神州腾耀第二次增资上述增资款缴付完成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港币)	持股比例(%)
1	同耀有限公司	货币	4,590.00	100.00
合计			4,590.00	100.00

(6) 第二次增资第五期增资款缴付（2013年3月）

2013年3月28日,北京鸿天众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鸿天众道验资(2013)第111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3月21日,神州腾耀已收到同耀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二次增资第五期增资资本金合计380万元港币,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4,590万元港币。

2013年4月2日,神州腾耀完成第二次增资第二期增资款缴付事项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神州腾耀第二次增资第五期增资款缴付完成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

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港币）	持股比例（%）
1	同耀有限公司	货币	4,590.00	100.00
合计			4,590.00	100.00

（7）第一次股权转让（2015 年 10 月）

2015 年 8 月 15 日，神州腾耀股东决议将其对神州腾耀 100%外资股权出让给内资企业慧博有限。同日，同耀有限公司与慧博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神州腾耀 100%的股权转让给慧博有限。根据该转让协议，神州腾耀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7,727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9 月 10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了“海商审字[2015]563 号”《关于北京神州腾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

2015 年 9 月 26 日，神州腾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性质由外资投资公司变更为内资公司；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4,590 万元港币，按照入资时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4,005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0 日，神州腾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外资投资公司转内资公司公司事项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神州腾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慧博云通	货币	4,005.00	100.00
合计			4,005.00	100.00

4、子公司华光腾耀

子公司名称：北京华光腾耀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592373109P

法定代表人：余浩

注册资本：3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03 月 06 日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 3 号 1 幢 10 层 2 单元 825

营业期限：2012 年 03 月 06 日至 2022 年 03 月 05 日

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办公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需行政许可项

目除外)；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提供会议服务、翻译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电脑图文设计；提供劳务服务（不含中介）；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

华光腾耀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子公司设立及首期出资（2011 年 11 月）

北京华光腾耀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系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12 年 3 月 6 日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人民币，其中，北京神州腾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30 万元。

2012 年 2 月 7 日，神州腾耀将出资款 30 万元存入公司在交通银行开发区支行开立的账户内。

2012 年 3 月 6 日，华光腾耀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3020146932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光腾耀设立时，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神州腾耀	货币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2015 年 11 月）

2015 年 10 月 26 日，华光腾耀股东决议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慧博云通。

2015 年 10 月 26 日，慧博云通与神州腾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神州腾耀持有的华光腾耀 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15 年 11 月 4 日，华光腾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592373109P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光腾耀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慧博云通	货币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4、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二）分公司基本情况

1、广州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北京慧博创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注册号：440106001038586

负责人：刘立

营业场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46、248、250 号 2501 房自编 2508 单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09 月 26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计算机批发；软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软件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电子产品批发。

2、杭州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北京慧博创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注册号：330106000352556

负责人：刘立

营业场所：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留和路 16 号 1 幢 A209 室

成立日期：2006 年 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除专控）。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收购和易达

2015 年 6 月，公司以现金收购的方式购买了和易达 100%股权，使之成为其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收购相关过程

2015 年 3 月 28 日，和易达召开了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陈健、孙玉武、吴瑾松、熊锐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和易达 25%的股权转让给慧博有限。

2015 年 4 月 7 日，慧博有限与陈健、孙玉武、吴瑾松、熊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和易达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000 万元，慧博有限向陈健、孙玉武、吴瑾松、熊锐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 5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30 日，和易达完成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6 月 10 日，慧博有限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陈健、孙玉武、吴瑾松、熊锐全额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本次收购对象的评估情况、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以 2015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机构北京中财国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收购对象和易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财国誉评报字[2015]第 1049 号《北京慧博创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和易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和易达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023.20 万元。

本次收购价格系交易双方参考前述评估价值，并经双方协商后所确定。经商议，和易达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为 2 元。

3、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手方陈健、孙玉武、吴瑾松、熊锐等在本次收购前与慧博有限及其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收购神州腾耀

2015 年 8 月，公司以现金收购的方式购买了神州腾耀 100%股权，使之成为其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收购相关过程

2015 年 8 月 15 日，神州腾耀股东决议将其对神州腾耀 100%外资股权出让给内资企业慧博有限。

2015 年 8 月 15 日，慧博有限与同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神州腾耀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7,727 万元，在确定以上股权转让价格基础上，慧博有限同意另借款给该神州腾耀，用于归还同耀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北方翔

英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林建兴的借款本金与利息合计共 2,224.07 万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除担保金 400 万元外,公司其他股份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2015 年 10 月 10 日,神州腾耀完成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

2、本次收购对象的评估情况、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收购对象神州腾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20185 号《北京慧博创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神州腾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神州腾耀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7,508.88 万元。

本次收购价格系交易双方参考前述评估价值,并经双方协商后所确定。经商议,神州腾耀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7,727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93 元。

本次收购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后完成,故报告期内,神州腾耀并未纳入合并范围。

3、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手方同耀有限公司在本次收购前与慧博有限及其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余 浩	董事长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2015/9/14 至 2018/9/14
张燕鹏	董 事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	2015/9/14 至 2018/9/14
刘 立	董 事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	2015/9/14 至 2018/9/14
孙玉文	董 事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	2015/9/14 至 2018/9/14
谢海闻	董 事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	2015/9/14 至 2018/9/14

余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7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 4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清华大学计算机系网络研究所,任博士后研究员、讲师。2001 年 12 月至 2008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邮电大学电信

工程学院，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02年8月至2007年3月，创办北京银诺威科技有限公司，兼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7年4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文思创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历任副总裁、执行副总裁、移动事业部总经理、管理学院院长、战略发展部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3年9月，就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2012年11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信阳博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监事。2014年12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慧博有限，历任经理、执行董事。2015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神州腾耀执行董事、经理，华光腾耀执行董事、经理。

张燕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4月至1997年11月，就职于航天工业部第三研究院第304所，任职高级工程师，研究室主任。1997年12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新加坡电信局，从事电信计费软件的开发工作。2003年3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北京中化股份科技有限公司，任电信事业部副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文思创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历任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海外业务部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参与创办和易达，任执行副总裁。2015年7月起，兼任和易达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并兼任和易达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任无锡慧博执行董事、经理。

刘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客户经理。2003年2月至2003年11月，就职于北京一迪软件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3年12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诺基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历任产品测试部经理、设计验证部经理。2009年8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慧博有限，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

孙玉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8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北京市电信管理局（后改制为中国网通北京市分公司），任市场经营部客户服务中心项目经理、技术部副主任。2000年2月至2001年1月，就职于北京安联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01年2月至2002年11月，就职于北京合力金桥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深圳普纳网络有限公司，历任合力金桥商用通信事业部副总经理、深圳

普纳常务副总经理。2002年12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北京中化股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常务副总裁、总裁、董事，兼任过董事会秘书等职。2014年4月起，就职于和易达，任执行副总裁。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无锡慧博担任监事。

谢海闻，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12月至2011年6月，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从事策略研究工作。2011年7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投资副总监、董事会主席助理、互联网金融等金融战略业务板块投资负责人。2013年2月至今，创办北京闪创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盛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资产管理业务合伙人。2015年2月创办北京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兼任董事、经理。2015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蔡明华	监事会主席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2015/9/14至2018/9/14
郭鹏军	监事	公司创立大会大会选举	2015/9/14至2018/9/14
黄磊	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5/9/14至2018/9/14

蔡明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2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北京银诺威科技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主管。2007年10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文思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任高级经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任C&B Head及高级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慧博有限，任人力资源总监。2015年9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兼任神州腾耀监事、华光腾耀监事。

郭鹏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07年11月，就职于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任高级市场分析师。2007年12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北京富信德化工有限公司，任市场经理。2010年1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世贸天阶创世（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任业务总监。2015年9月起，任公司监事。

黄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6年6月，就职于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任工程师。1996年7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电脑商情报》任主编、记者。2000年2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艺龙网，任职web开发程序员、开发部经理。2002年4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维莱信北京技术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4年6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北京新宇软件公司，任项目经理。2006年3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文思创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历任高级开发、部门经理、总监、高级总监、助理副总裁等。2012年6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和易达，任部门总监、高级副总裁。2015年9月起，任公司监事，兼任和易达高级副总裁。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余浩	总经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5/9/14至2018/9/13
张燕鹏	副总经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5/9/14至2018/9/13
孙玉文	副总经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5/9/14至2018/9/13
熊锐	副总经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5/9/14至2018/9/13
刘彬	副总经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5/9/14至2018/9/13
朱兵	副总经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	2015/9/14至2018/9/13
胡琦	财务总监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5/9/14至2018/9/13
孙玉文	董事会秘书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5/9/14至2018/9/13

余浩，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张燕鹏，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孙玉文，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熊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3月至1999年3月，就职于清华大学自动化系国家CIMS工程研究中心，任博士后研究员、讲师。1999年3月至2001年5月，就职于联想集团，任联想软件助理总经理兼研发部总经理。2001年6月至2002年12月，在国创

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裁（主管技术），兼国创研究开发院院长。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中化股份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助理总裁、副总裁、软件中心总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10 月，就职于联想集团，任 CIO 技术助理、信息化发展部集成应用总监。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8 月，就职于浪潮（北京）电子信息有限公司，任副总裁、软件研发部总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就职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系统本部，任总经理助理、CIO、信息中心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联合创立和易达，担任董事长、经理。2015 年 7 月起，兼任和易达监事。2015 年 9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彬，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4 年 4 月至 2004 年 12 月，就职于索尼移动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任硬件工程师。2004 年 12 月至 2007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银诺威科技有限公司，任移动事业部项目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任项目总监、高级项目总监、助理副总裁、副总裁。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慧博有限，任智能科技事业部总经理。2015 年 9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朱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 4 月至 1995 年 10 月，就职于芬兰电讯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后调往香港。1995 年 10 月至 1998 年 7 月，在芬兰电讯（香港）有限公司担任亚太区电讯服务经理。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2 月，就职于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网络部，任产品经理、高级产品经理。2000 年 3 月至 2007 年 4 月，就职于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产品研发中心，任项目外包部经理、高级外包经理等职。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6 月，在诺基亚（英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采购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5 月，在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产品研发中心担任全球采购部高级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1 月，就职于北京铭泰科技有限公司，任移动部总经理。2013 年 2 月起，创办北京亚当牛科技有限公司，兼任董事长、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慧博有限，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胡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3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房地产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

为：北京恒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计划财务部主管会计。2000年8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联想（北京）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主管会计。2005年9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北京嘉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0年03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北京爱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北京华汇恒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战略财务部经理。2014年6月起至今，就职于慧博有限，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9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8,268.95	2,937.79	2,462.0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961.42	2,308.99	1,502.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961.42	2,308.99	1,502.38
每股净资产（元）	1.16	1.71	1.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6	1.71	1.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64	21.40	38.98
流动比率（倍）	5.15	4.51	2.45
速动比率（倍）	5.15	4.51	2.45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025.43	5,078.75	3,652.44
净利润（万元）	2.42	456.61	334.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2.42	456.61	334.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0.28	375.02	331.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0.28	375.02	331.37
毛利率（%）	25.74	28.69	34.76
净资产收益率（%）	0.08	26.38	25.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0.01	21.67	24.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46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46	0.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5	4.09	5.23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万元）	-1,163.24	582.99	-1,182.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1	0.58	-1.18
----------------------	-------	------	-------

注：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公司总负债/公司总资产；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数；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1）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数；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0、存货周转率：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无余额。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联系电话：010-88321656

传真：010-88321912

项目负责人：徐 诚

主办券商成员：徐 诚、侯秀春、彭 慧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99

经办律师：唐丽子、王 晖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院 2 号楼 4 层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签字注册会计师：栾国保、王晓波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负责人：杨文化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6 号院 4 号楼 6 层 702-7（德胜园区）

电话：010-66553366

传真：010-66553380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王 一、张利明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电话：010-58598844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公司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

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国内、国外客户提供专业的软件外包服务。

慧博云通的主营业务为提供智能手机软件测试服务；子公司和易达主营业务为提供软件开发外包服务。

报告期后，公司完成了对神州腾耀和华光腾耀的收购。其中，神州腾耀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移动通信产品测试和技术服务，华光腾耀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经纪业务。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为 I65；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的分类代码，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为 I65；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为 I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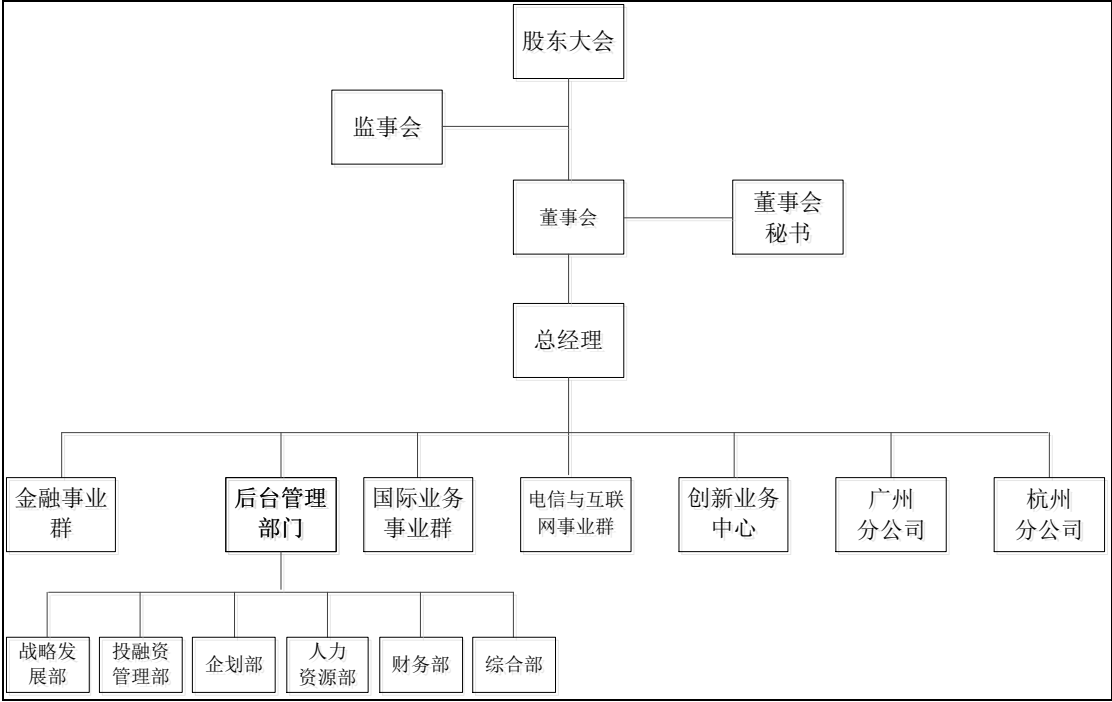
（二）主要服务对象

随着智能手机行业的快速发展，手机的功能不再局限于通话、文字信息发送，而是集拍照、音乐视频播放、游戏、上网等多种功能与一身，手机的硬件和软件的复杂度也在不断增加。智能手机软件测试的目的在于，对手机软件进行测试，发现系统漏洞。测试的成功与否，测试覆盖范围的大小、测试质量的高低直接关系到手机的可用性、友好性、可靠性。手机软件测试包括基本功能测试、交互测试、临界测试、压力测试等方面。慧博云通的客户包括 MTK、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华为、联想等。

和易达的主要客户涵盖软件业、硬件业、房地产业、通讯业、保险业和制造业等领域，主要境外客户包括 Demandforce、Ariba 等知名科技公司，公司境内的客户包括龙湖地产、中化股份等知名客户。

二、公司的内部组织架构

（一）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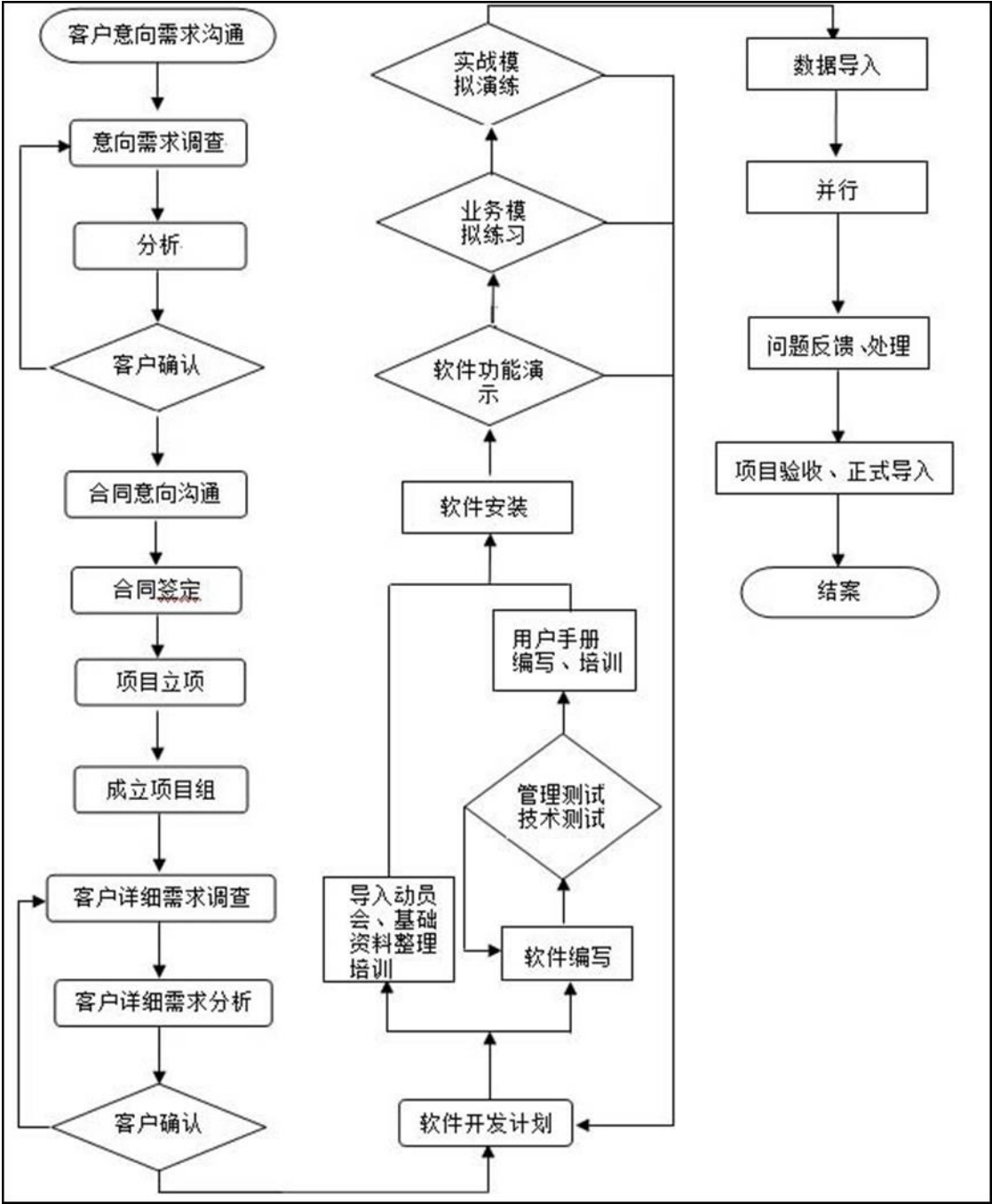


三、主要业务流程

智能手机软件测试业务流程如下：



软件开发外包业务流程如下：



四、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一）核心优势

1、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智能手机测试业务以及软件开发外包业务的关键在于测试人员、开发人员的经验、技术积累，以及管理人员的协调组织能力。公司的核心业务管理团队具备在软件外包领域多年的从业经验以及管理经验，具备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

2、测试团队优势

公司的场外测试团队是国内规模及最大的场外测试团队之一，场外测试人员超过 200 人；公司在北京、上海、杭州、广州、武汉、郑州等 11 个城市设立了测试人员，能够及时满足客户需求。

同时，公司的智能手机测试业务基本实现了对产业链的全覆盖，公司的测试业务的客户涵盖了方案商、芯片商、制造商、运用商；公司是中国移动、中国电信智能手机测试业务的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之一。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软件著作权

（1）已经取得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1	终端测试培训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34475 号	慧博创测	原始取得	国家版权局	2010 年 9 月 04 日
2	慧博创测软件测试流程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78153 号	慧博创测	原始取得	国家版权局	2012 年 11 月 16 日
3	慧博创测员工培训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78173 号	慧博创测	原始取得	国家版权局	2012 年 11 月 16 日
4	慧博创测协同办公流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78162 号	慧博创测	原始取得	国家版权局	2012 年 11 月 16 日
5	慧博创测产品质量跟踪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80375 号	慧博创测	原始取得	国家版权局	2012 年 11 月 22 日
6	慧博创测质量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80381 号	慧博创测	原始取得	国家版权局	2012 年 11 月 22 日
7	Android 系统数据库优化软件 V1.3	软著登字第 0700708 号	慧博创测	原始取得	国家版权局	2014 年 3 月 17 日
8	车位分享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04598 号	慧博创测	原始取得	国家版权局	2015 年 11 月 10 日
9	旅游社交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04588 号	慧博创测	原始取得	国家版权局	2015 年 11 月 10 日
10	物流园区后勤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04592 号	慧博创测	原始取得	国家版权局	2015 年 11 月 10 日
11	招聘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045896 号	慧博创测	原始取得	国家版权局	2015 年 11 月 10 日
12	自动化测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01857 号	慧博创测	原始取得	国家版权局	2015 年 11 月 06 日
13	和易达云计算平台软件 V1.1	软著登字第 0481020 号	和易达	原始取得	国家版权局	2012 年 11 月 23 日
14	和易达电子商务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80922 号	和易达	原始取得	国家版权局	2012 年 11 月 23 日
15	和易达物业管理系统[简称 HYD]	软著登字第 0459878 号	和易达	受让	国家版权局	2012 年 9 月 26 日

	PMS]1.0					
16	房地产物业管理云平台软件[HYD PMSCloud]1.0	软著登字第0494493号	和易达	原始取得	国家版权局	2012年12月17日
17	和易达 BusinessConnect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477226号	和易达	原始取得	国家版权局	2012年11月14日
18	和易达健康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476971号	和易达	原始取得	国家版权局	2012年11月14日
19	和易达 Siebel Adapter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481048号	和易达	原始取得	国家版权局	2012年11月23日
20	和易达 DAAS 云开发平台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1067300号	和易达	原始取得	国家版权局	2015年09月16日
21	调频发射设备(FMTX)电磁辐射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470068号	神州腾耀	原始取得	国家版权局	2012年7月31日
22	手机射频互操作性(IOP)自动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666683号	神州腾耀	原始取得	国家版权局	2013年8月31日

(2) 已经取得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类型	权利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间
1	发明专利	一种综合滑盖试验机	ZL-2010-10271294.3	神州腾耀	2010年9月2日	2012/09/02至2032/09/01
2	发明专利	手机多功能测试机	ZL-2011-10104230.9	神州腾耀	2011年4月25日	2011/04/25至2031/04/24
3	发明专利	一种钢球跌落试验机	ZL-2011-10399023.0	神州腾耀	2011年12月5日	2011/12/05至2031/12/04
4	发明专利	一种导线弯折试验机	ZL-2012-10147846.9	神州腾耀	2012年5月12日	2012/05/12至2032/05/11
5	实用新型专利	手机 LCD 屏幕噪声测试夹具	ZL-2010-20622370.6	神州腾耀	2010年11月22日	2010/12/11至2020/12/10
6	实用新型	一种手机接口耐久性能测试机	ZL-2012-20317986.1	神州腾耀	2012年6月29日	2012/06/29至2022/06/28
7	实用新型	一种手机射频互操作性测试系统	ZL-2012-20657649.7	神州腾耀	2012年12月3日	2012/12/03至2022/12/02
8	实用新型	一种 TD-SCDMA 移动通信终端的音频测试系统	ZL-2010-20267703.8	北京五龙电信技术公司、神州腾耀	2010年7月22日	2010/07/22日至2020/07/21
9	实用新型	耳机接口插拔测试机	ZL-2014-20099205.5	神州腾耀	2014年03月06日	2014/03/06日至2024/03/05

(3) 获得专利实施许可权的专利情况

授权类型	名称	专利号	合同有效期	让与人	受让人
------	----	-----	-------	-----	-----

独占许可	同时具备空中射频测试与电磁兼容性测试能力的全电波暗室	ZL2006100891425	2010/08/31 至 2016/08/30	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计量中心	神州腾耀
------	----------------------------	-----------------	-------------------------------	---------------	------

神州腾耀与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计量中心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签署了《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计量中心许可神州腾耀以独占方式实施其拥有的“同时具备空中射频测试与电磁兼容性测试能力的全电波暗室”专利权，许可实施期限为 2010 年 8 月 3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

2、资质、证书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资质认定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取得日期	持有单位
1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京 R-2014-0513	2014/06/27	慧博创测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11000851	2013/12/05 至 2016/12/05	慧博创测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1100018	2013/11/11 至 2016/11/11	和易达
4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京 R-2013-0238	2013/05/17	和易达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411000260	2014/07/30 至 2017/07/30	神州腾耀
6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112050002401	2014/12/29 至 2017/12/29	神州腾耀
7	北京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证明	京经纪（2012）第 6947 号	2013/12/10	华光腾耀

注：华光腾耀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初始备案时间为 2012 年 7 月 25 日。

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号	有效期/取得日期	持有单位
1	慧博创测 Android 系统数据库优化软件 V1.3	京 DGZ-2014-0174	2014/05/30 至 2019/05/30	慧博创测
2	和易达房地产物业管理云平台软件 V1.0	京 DGY-2013-0321	2013/02/21 至 2018/02/20	和易达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3Q212931ROM/ 1100	2013/12/05 至 2016/12/04	和易达
4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001141S10006ROM/ 46500	2014/02/27 至 2017/02/26	和易达
5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4597	2013/07/11 至 2016/07/10	神州腾耀

神州腾耀分别于 2013 年 3 月通过了 CTIA（美国无线通信和互联网协会）认证、2012 年通过了 FCC（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认证、2013 年 5 月 IC（加拿大工业部）认证。

3、商标权

慧博云通、和易达、神州腾耀、华光腾耀未拥有商标权。

4、土地使用权

公司、和易达、华光腾耀未拥有土地使用权；神州腾耀拥有土地使用权，其取得情况如下：

2008年3月26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京开国土挂（2008）第2号《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确认神州腾耀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77M3地块工业项目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挂牌出让的竞得人，土地使用权价款总额为人民币4,712,745.5元。

2008年8月6日，神州腾耀与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署京技国土出让[合]字（2008）第22号《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就出让土地相关事项进行约定，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宗地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77M3号街区，编号为77M3，总面积9425.49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价款总额为4,712,745.5元。

2008年8月11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神州腾耀出具编号为0004476904《北京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证明神州腾耀已按照上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缴纳土地使用权价款942,549.1元。

2008年9月21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神州腾耀出具编号为0004477165《北京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证明神州腾耀已按照上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缴纳剩余土地使用权价款3,772,196.4元。

2009年6月1日，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向神州腾耀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2005）京地税缴电专第0395539号《契税专用税收缴款书》，证明神州腾耀应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契税141,382.37元已收妥并划转收款单位账户。

2008年9月12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神州腾耀核发开港澳台国用（2008）第2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名称	土地证号	座落地址	使用权类型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有无抵押	是否被冻结查封或受到其他权利限制	是否闲置
神州腾耀	开港澳台国用(2008)第26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77号街区77M3地块	出让	9425.491	工业用地	2058年8月5日	有	否	否

(四) 业务许可、特许经营权情况、认证

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不涉及业务许可、特许经营权情况。

(五) 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和易达为轻资产类型企业，办公场所为租赁而来，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办公设备。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843,059.08元；固定资产状态良好，可以满足正常的经营所需，且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公司的资产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神州腾耀拥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证号	座落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有无抵押	用途	是否被冻结查封或受到其他权利限制	是否闲置
神州腾耀	X京房权证开字第013864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甲18号1幢等2幢	9,437.37	有	测试中心	否	否

神州腾耀拥有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原值 (元)	所有权人
1	购买 Nokia 研发中心的实验室设备，包括 EMC/OTA/SAR/Audio 实验室多套设备	14,352,767.33	神州腾耀
2	B4 三米法半电波暗室	980,000.00	神州腾耀
3	TS8996 测试系统 (TEST SYSTEM-UPGRADE)	526,228.54	神州腾耀
4	实验室重建 (B2 EMC 暗室重建)	564,000.00	神州腾耀
5	电动震动试验系统	610,000.00	神州腾耀
6	全自动微焦距 X 放射线检查系统	1,358,210.00	神州腾耀
7	B&K 设备	818,196.00	神州腾耀
8	EMS 测试系统	901,015.00	神州腾耀
9	EMI 测试系统软件	684,717.00	神州腾耀
10	天线暗室 (锥形暗室)	525,000.00	神州腾耀
11	EMC 测试系统	863,505.00	神州腾耀

12	无线通信综合测试仪	571,108.53	神州腾耀
13	无线通信综合测试仪	725,823.08	神州腾耀
14	无线通信综合测试仪	734,568.38	神州腾耀
15	ACQUA 音频测试系统-音频分析仪	1,174,610.24	神州腾耀
16	ACQUA 声学测试系统	571,708.53	神州腾耀
17	ETS966Eh1C 电波暗室-配套附件	637,029.93	神州腾耀
18	汽车（依维克）	240,974.00	神州腾耀
19	汽车（别克）	210,000.00	神州腾耀
20	依维柯机动车	233,376.00	神州腾耀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包含子公司和易达）人员任职分布情况如下：

类别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27	3.92%
财务人员	8	1.16%
人力资源	26	3.78%
行政、后勤人员	37	5.38%
运营人员	6	0.87%
技术人员	584	84.89%
合计	688	100.00%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包含子公司和易达）人员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32	4.65%
本科	366	67.73%
大学专科	185	26.89%
大专以下	5	0.73%
合计	688	100.00%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包含子公司和易达）人员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人数	比例
29 岁以下	553	80.38%
30-39 岁	118	17.15%
40-49 岁	17	2.47%
合计	688	100.00%

2、核心业务人员

刘立、黄磊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姚斌，男，1965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在财政部任职，担任高级电脑工程师；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在 Turbolinux 任职，担任 Linux BD Manager；2004 年 1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惠普公司任职，担任 Linux BD Manager；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甲骨文中国公司任职，担任销售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3 月，在红帽中国公司任职，担任销售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在思爱普任职，担任渠道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文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职，担任副总监；2012 年 6 月至今，在和易达任职，担任副总裁。

乔龙巴特，男，1972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3 月至 2007 年 9 月，在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担任项目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在文思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任职，先后担任项目经理、主管；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任职，担任主管；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主管；2015 年 6 月至今，在和易达任职，担任欧美事业部总监。

盛永峰，男，1979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3 月至 2002 年 10 月，在北京计算中心任职，担任软件开发工程师；2002 年 10 月至 2005 年 5 月，在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2005 年 5 月至 2009 年 10 月，在浪潮（世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职，担任软件开发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2 月，在东南融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任职，担任 SharePoint 架构师、技术顾问；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担任交付经理、SharePoint 解决方案专家；2015 年 7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担任总监。

师建胜，男，1977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在南京强新企业有限公司任职，担任开发部助理；2001 年 7 月至 2013 年 4 月，在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任职，担任部门总监、IT 应用解决方案总监；2013 年 5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担任本地业务总监。

杜青，男，1972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在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任职，担任工程师；1999 年 8 月至 2000 年 7 月，在 Bright Ocean Corp.Ltd.Beijing 任职，担任系统工程师；2000 年 7

月至 2012 年 3 月，在 Hansky Ltd. Beijing 任职，担任软件工程师；2012 年 4 月至今，在和易达任职，担任软件架构师。

赵晓雁，女，1971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7 月至 2002 年 11 月，在航天医学工程研究所任职，担任软件总体组长；2002 年 12 月至 2003 年 9 月，在合力金桥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任职，担任质量管理专员；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9 月，在迈捷测试实验室任职，担任国内第三方软件测试项目测试主管；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浪潮世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任职，担任微软 Windows Update 测试项目项目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12 年 5 月，在文思创新技术有限公司，担任 TIBCO 中国研发中心部门经理、QA 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担任高级测试工程师。

曾辉，男，1977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至 2006 年，在 China Digital Innovation Inc. Beijing 任职，担任工程师、项目组小组组长、经理；2006 年至 2012 年 5 月，在文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职，担任高级工程师；2012 年 6 月至今，在和易达任职，担任开发技术主管。

张好彬，男，1977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8 月，在吉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职，担任软件开发工程师；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11 月，在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担任经理；2012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担任技术开发主管。

马艳琨，女，1978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文思创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任职，担任高级 Java 开发工程师；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3 月，在北京汇睿创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职，担任经理；2012 年 4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担任首席工程师。

蔡苑楠，女，1982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12 月至 2009 年 2 月，在英业达集团（天津）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职，担任 UI、形象设计师；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3 月，在北京汇睿创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职，担任 UI、形象设计师；2012 年 3 月至今，担任 UI 主管。

陈广景，男，1980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5 月，在北京佳诚无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任职，担任数据库工程师；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7 月，在史克威尔艾尼克斯北京（网星游戏乐园）有限公

司任职，担任数据库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08年4月，在中国金融在线（金融界）有限公司任职，担任高级数据库工程师；2008年4月至2012年5月，在文思创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任职，担任项目经理和数据库组经理；2012年5月至今，在公司任职，担任项目经理和数据库组经理。

肖云涛，男，1978年生，大学专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6月至2014年8月，在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任职，担任项目总监；2014年9月至2014年12月，在北京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职，担任副总裁；2014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职，担任副总经理。

么楠，男，1984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9月至2014年7月，在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任职，担任部门经理；2014年08月至2014年12月，在北京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职，担任实施总监；2014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职，担任高级项目总监。

刘芳，女，1976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8月至2001年5月任职，在江苏如皋建委审计事务所任职，担任审计专员；2001年6月至2013年2月，在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任职，担任财务部总监；2013年4月至2015年3月，在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担任财务部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在公司任职，担任财务经理。

闫晓丹，女，1980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至2008年3月，在Filemaker公司任职，担任项目主管；2008年04月至2014年12月，在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任职，担任项目经理；2015年1月至今，在公司任职，担任项目总监。

袁刚，男，1981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至2009年12月，在文思创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任职，担任项目经理；2010年1月至今，在公司任职，担任项目总监。

邓岩，女，1980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至2010年2月，在诺基亚通信有限公司任职，担任高级工程师；2010年2月至今，在公司任职，担任项目总监。

梁培源，男，1983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3月

至 2008 年 7 月，在花旗软件技术服务（中国）有限公司任职，担任项目主管；2008 年 07 月至 2009 年 09 月，在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担任项目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任职，担任副总裁；2015 年 7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担任项目总监。

姚鹏，男，1979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10 月，在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任职，担任测试主管；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 月，在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担任测试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担任项目总监。

战友，男，1982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4 月，在文思创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测试工程师；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深圳易思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任职，担任交付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担任项目总监。

赵刚，男，1974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08 月至 1999 年 04 月，在信息产业部通信计量中心任职，担任助理工程师；1999 年 04 月至 2007 年 07 月，在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任职，担任工程师；2007 年 07 月至今，担任神州腾耀副总经理。

苏涛，男，1980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08 月至 2005 年 04 月 电子科技集团第十研究所 EMC 工程师；2005 年 05 月至 2005 年 09 月，在西门子手机任职，担任 EMC 工程师；2005 年 10 月至 2009 年 03 月，在伟创立（中国）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任职，担任 EMC 工程师；2009 年 04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担任市场总监。

李文久，男，1968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8 月至 1997 年 1 月，在北内集团总公司内六分厂任职，担任班长；1997 年 1 月至 1999 年 4 月，在北京 ABB 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任职，担任技术；1999 年 5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诺基亚通信有限公司任职，担任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4 月，在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任职，担任主管；2009 年 6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担任测试部门经理。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业务类型划分，公司（包含子公司）收入如下：

业务种类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收入(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收入(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场外测试	16,767,826.70	41.65%	28,523,616.43	56.16%	22,193,164.36	60.76%
实验室测试	20,145,157.58	50.04%	22,263,926.82	43.84%	14,331,212.96	39.24%
软件开发外包	3,341,305.73	8.31%	---	---	---	---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40,254,290.01	100.00%	50,787,543.25	100.00%	36,524,377.3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40,254,290.01	100.00%	50,787,543.25	100.00%	36,524,377.32	100.00%

注：软件开发外包系和易达主营业务；公司自 2015 年 7 月起将和易达纳入合并范围；因此，在 2013 年、2014 年，公司（包含子公司）的营业收入无软件开发外包类业务收入。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

2015 年 1-7 月份：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16,897,812.99	41.98%
2	北京三星通信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4,052,937.59	10.07%
3	深圳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	3,922,741.51	9.74%
4	台湾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40,413.19	8.55%
5	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	2,795,362.83	6.94%
合计		31,109,268.11	77.28%

注：2015 年 1-7 月份，公司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确认的收入为 5,604,650.20 元、向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研究院确认的收入为 7,867,373.96 元、向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确认收入 3,425,788.83 元；上述企业均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下属企业，因此按照合并口径，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确认的收入为 16,897,812.99 元。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25,914,712.20	51.03%
2	北京三星通信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5,373,377.88	10.58%
3	台湾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88,994.63	9.43%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研究院	3,783,960.38	7.45%
5	叠拓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732,140.58	3.41%
合计		41,593,185.67	81.90%

注：2014 年度，公司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确认的收入为 13,164,525.90 元、向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研究院确认的收入为 12,750,186.30 元，前者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子公司，后者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分公司；上述企业均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下属企业，因此按照合并口径，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确认的收入为 25,914,712.20 元。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13,492,290.87	36.94%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研究院	4,132,484.906	11.31%
3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997,747.54	8.21%
4	北京三星通信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762,218.65	7.56%
5	美博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299,061.54	6.29%
合计		25,683,803.51	70.32%

注：2013 年度，公司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确认的收入为 8,414,931.89 元、向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研究院确认的收入为 5,077,358.98 元，前者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子公司，后者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分公司；按照合并口径，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确认的收入为 13,492,290.87 元。

（三）报告期内供应商情况

公司及和易达为非生产型企业，日常经营过程中不涉及相关原材料、生产用的能源、生产用机器设备、人力的采购；公司及和易达的采购主要为车辆租赁费用，其合同履行情况在“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之“2、重大采购合同”所列示。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的销售合同多以框架性协议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包含子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履行方
1	服务框架性协议	北京三星通信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015/02/07 至 2016/02/06	正在履行	慧博创测
2	外场测试服务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2014/08/13 至	正在履行	慧博创测

	框架协议		2016/08/12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2015-2016 年度终端测试服务项目框架协议 1（包段一：实验室测试包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2015/01/30 至 2017/02/01	正在履行	慧博创测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2015-2016 年度终端测试服务项目框架协议 4（包段二：外场服务包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2015/01/30 至 2017/02/01	正在履行	慧博创测
5	技术服务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研究院	2015/08/19 至 2017/08/18	正在履行	慧博创测
6	测试外协入围供应商项目框架协议	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11/12 至 2015/11/11	正在履行	慧博创测
7	研发外协入围供应商项目框架协议	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11/12 至 2015/11/11	正在履行	慧博创测
8	技术服务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研究院	2013/08/19 至 2015/08/18	履行完毕	慧博创测
9	Dedicated Services Agreement	Ariba, Inc	2012/05/15	正在履行	和易达
10	Demandforce Offshore Development Center Master Services Agreement	Demandforce, Inc	2011/12/11	正在履行	和易达
11	丰田金融和易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服务合同	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2015/04/01 至 2016/03/31	正在履行	和易达
12	服务框架协议	上海思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09/10 至 2015/08/31	正在履行	和易达
13	软件技术服务协议（第三期）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2014/12/16 至 2015/12/15	正在履行	和易达
14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TMS 等自开发系统建设服务外包合同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06/15	正在履行	和易达
15	技术服务协议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014/10/15 至 2015/10/14	履行完毕	和易达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的采购费用主要为车辆租赁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履行方
----	------	-------	-------------	------	-----

1	租车合同	北京华禹惠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14/07/15 至 2015/07/14	履行完毕	慧博创测
2	租车合同	南京市下关区一路有喜汽车美容服务中心	2014/07/15 至 2015/07/14	履行完毕	慧博创测

3、重大借款合同

合同名称	贷款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借款方	贷款金额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	2013/07/24 至 2014/07/23	履行完毕	慧博创测	6,000,000

4、房屋租赁合同

公司的办公场所为租赁而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	出租方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日期	房屋地址	履行情况	承租人
叶青大厦租赁合同	北京叶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08/08 至 2016/08/07	叶青大厦 A座四层 406A	正在履行	慧博创测
叶青大厦租赁合同	北京叶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08/08 至 2016/08/07	叶青大厦 A座四层 406	正在履行	慧博创测
叶青大厦租赁合同	北京叶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03/16 至 2017/03/31	叶青大厦 A座四层 404/405	正在履行	慧博创测
京蒙高科大厦写字间租赁合同	北京中关村京蒙高科企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2015/11/01 至 2016/10/30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5号院4号楼	正在履行	和易达

（五）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成本、毛利、毛利率情况构成

报告期内，按照业务类型分类，公司的收入、成本、毛利、毛利率情况按照业务类型划分如下：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5年1-7月：				
场外测试	16,767,826.70	12,828,365.57	3,939,461.13	23.49
实验室测试	20,145,157.58	14,948,896.93	5,196,260.65	25.79
软件开发	3,341,305.73	2,114,210.53	1,227,095.20	36.73
合 计	40,254,290.01	29,891,473.03	10,362,816.98	25.74
2014年度：				
场外测试	28,523,616.43	22,257,750.17	6,265,866.26	21.97
实验室测试	22,263,926.82	13,958,065.81	8,305,861.01	37.31
软件开发				
合 计	50,787,543.25	36,215,815.98	14,571,727.27	28.69
2013年度：				
场外测试	22,193,164.36	16,086,728.08	6,106,436.28	27.51
实验室测试	14,331,212.96	7,741,496.57	6,589,716.39	45.98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软件开发				
合 计	36,524,377.32	23,828,224.65	12,696,152.67	34.76

六、公司商业模式

1、公司商业模式概述

公司为专业的手机软件测试服务外包商，是国内较早进入智能手机测试行业的企业。经过不断发展，公司的测试业务逐步拓展至智能手机产业链的上下游，包括芯片商、方案商、厂商、运营商等，形成了对手机产业链的全覆盖，能够精准把握客户的测试需求；公司的场外测试队伍是国内最大的测试队伍之一，业务范围覆盖了中国大陆、香港、台湾、欧洲、北美等地。

和易达主要为欧美科技型公司提供软件外包开发服务，公司积极迎合云计算的发展趋势，和易达海外的主要客户包括 Ariba、Demandforce、Dolby 等。

报告期后，公司完成了对神州腾耀的收购后，发挥其在硬件测试方面的专长，使得公司具备了实验室硬件测试能力，为公司进入智能硬件测试打下了良好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的相关商业模式如下：

（1）手机软件测试服务模式

在提供智能手机软件测试服务时，公司一般与客户签订框架型协议，在协议期间内按照客户的需求，公司派驻技术人员到客户指定现场为其提供技术服务，并按期结算。

公司提供的移动通信设备测试服务包括：A：实验室测试，一般有无线通信功能测试、业务功能测试、软件可靠性测试、客户端测试等内容；B：场外测试，包括基本功能测试、外场性能测试、外场稳定性测试，涵盖视频通话、短彩信、并发业务、各类客户端、数据业务等项目。公司在北京、上海、南京、杭州、广州等全国 11 个办事处，并派驻有常驻测试人员，能够及时满足客户的测试需求。

（2）软件外包服务模式

开发团队通过积累创新已形成一套独特的项目开发模式（交付导向体系），这套模式能有效地解决项目开发过程中的管理和控制难点，在软件需求管理、软

件质量管理、项目进度管理等方面均在实践中取得了优异的效果，保证了优质的软件产品及时交付给客户。包括：

A：离岸交付模式：离岸交付中心模式是指根据客户需求在异地整合开发资源、从而达到为客户降低成本，配置优秀人才的战略需求。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派驻技术人员在业务上专门针对客户方的需求进行相应的开发、测试和维护等各种工作。设立离岸交付中心要求公司有很成熟的交付管理、项目管理、资源整合和协调、以及信息安全维护的能力。

B：现场服务模式。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外派技术和沟通能力出色、具有团队合作意识专家，到客户方所在地工作，现场为客户提供咨询、软件开发、测试、维护、支持等方面的服务。

仅子公司和易达对外开展海外软件开发外包业务，其业务模式即为软件外包服务模式。

2、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客户的招投标或者通过参与竞争性谈判获取订单。

3、采购模式

公司为软件外包服务类企业，日常经营过程中不涉及原材料的采购。公司的采购主要为电子设备、办公家具、测试设备、车辆租赁等，不存在对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简介

1、行业分类及简介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为 I65；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的分类代码，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为 I65；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行业分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为 I65。

2、行业管理体制及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软件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能为：拟定信息产业的发展规划与政策；组织起草信息化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拟定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等。

软件行业的行业组织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主要职能是：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订立行业行规行约，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协助政府组织制定、修改软件行业的国家标准、专业标准以及推荐性标准等。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产业政策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国务院	2011 年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2 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1 年
	软件和信息技术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复函	国务院	2013 年
	关于境内企业承接服务外包业务信息保护的若干规定	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9 年
	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2015 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2 年
税收优惠政策	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	信息产业部（现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教育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0 年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信息产业部（现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0 年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国务院	2001 年
软件企业认定和软件产品管理政策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	国务院	2009 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试行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	2012 年
	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 年

（二）行业发展概况

1、软件外包简介

软件外包是服务外包的一种。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定义，按照外包服务类型划分，“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企业”是指向客户提供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nformation Technology Outsourcing，即 ITO）、基于信息技术的业务流程外包（Business Outsourcing，即 BPO）。

ITO 是指发包商委托接包商向企业提供部分或者全部的信息技术服务功能，既包括产品支持、又包括专业服务。ITO 为产品支持和专业服务的结合，接包商负责向客户提供 IT 基础设施或企业应用服务，具体内容信息系统设计、信息技术运维、测试评估、信息系统规划、信息技术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培训、信息系统工程监理、IC 设计、软件设计、软件开发等外包服务。

BPO 是指企业将一些重复性的非核心或者核心业务流程外包给供应商，以降低成本，提高服务质量。BPO 一般包括管理流程外包、客户关系外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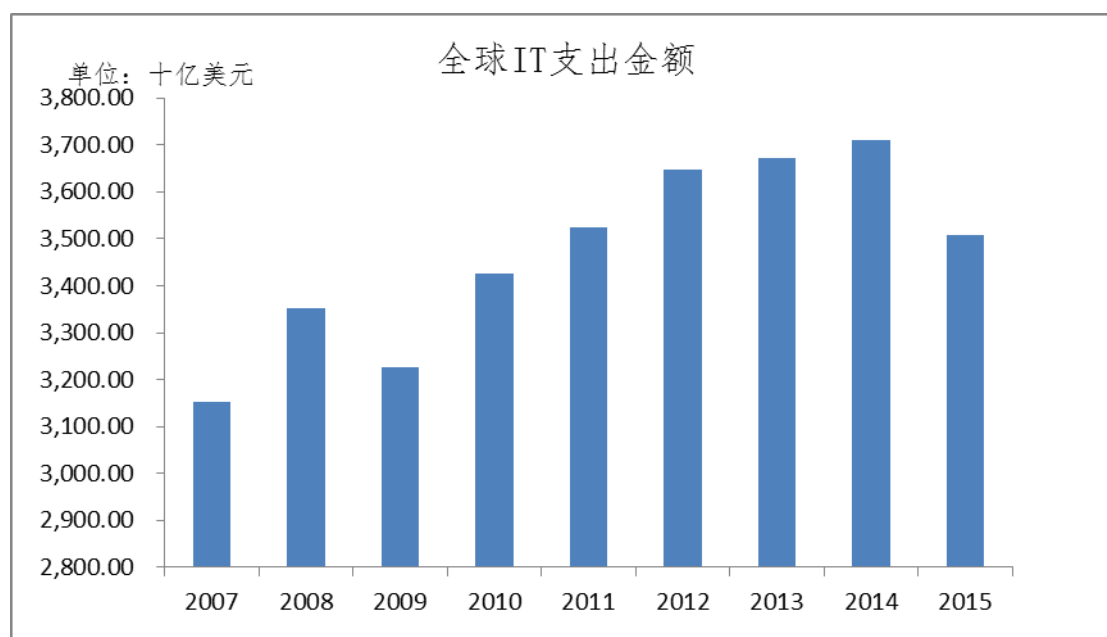
根据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承接商的地理分布状况，IT 服务外包可以简单分为两种类型：离岸外包和在岸外包。离岸外包是指客户与为其提供服务的承接方来自不同国家，外包工作跨境完成；在岸外包指客户与为其提供服务的承接方来自同一个国家，外包工作在境内完成。

2、软件外包行业市场分析

“外包”（outsourcing）概念最早出现在上世纪 90 年代初。软件外包则是指企业为了专注核心竞争力业务和降低软件项目成本，将直接与软件相关的服务项目全部或者部分工作承包给供应商，如软件设计、应用软件系统集成、测试与维护、软件工程及流程设计、应用系统数据服务等。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信息技术不断创新，信息产业持续发展，信息网络广泛普及，信息化成为全球经济社会发展的显著特征，并逐步向一场全方位的社会变革演进。进入 21 世纪，信息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更加深刻，广泛应用、高度渗透的信息技术正孕育着新的重大突破，信息化与经济全球化相互交织，推动着全球产业分工深化和经济结构调整，重塑着全球经济竞争格局。信息技术已日益成为企业战略的推动者和可持续竞争优势的来源，在企业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挥着推动公司业务快速灵活增长并降低业务成本的关键作用。

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全球 IT 支出市场容量的扩张。



注：2015 年为 2015 年 1-6 月份数据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07 年以来，全球 IT 支出总体呈现上升趋势，虽然在金融危机后的 2009 年小幅度下降，但 2010 年之后迅速回升，2014 年全球 IT 支出达到 3.7 万亿美元；2015 年 1-6 月份便超过 3.5 万亿美元。

当前经济全球化正在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全球产业转移从制造业向服务业延伸，服务业外包成为服务业全球化发展的重要趋势。从上世纪 80 年代末开始，一些发达国家的跨国公司为了节约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和核心竞争力，便开始将其非核心的 IT 服务业务外包给更低成本的专业服务提供商。经过二十年的快速发展，如今的服务外包行业已经极具规模，且业务范围由最初的 IT 服务外包 (ITO) 扩大到更高层次的业务流程外包 (BPO)，两者共同成为目前服务外包业的主要业务领域。

伴随 IT 支出的增加，全球软件外包市场也随之发展。IT 服务支出是 IT 投资支出中重要的组成部分，而信息技术服务外包又是 IT 服务中的关键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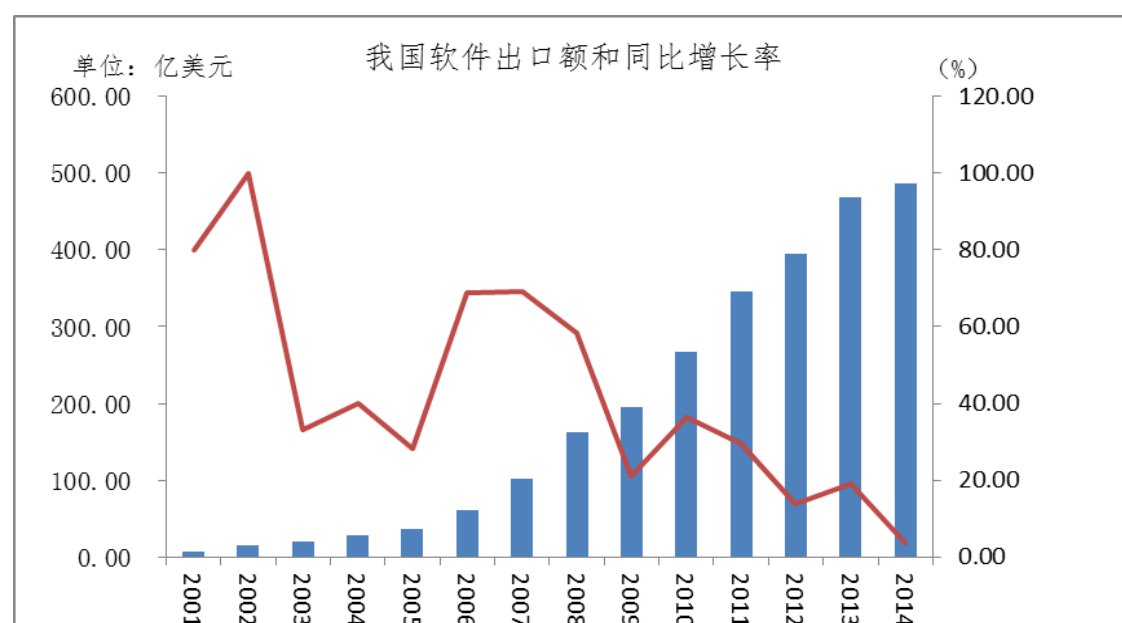
全球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的发包市场主要集中在北美、西欧和日本等国家。美日欧企业外包业务有一部分发给在岸高端接包方，在境内完成服务外包业务，这样可以保证外包的质量。但离岸服务外包可利用海外高素质低成本的人力资本

来大大降低成本且可以借助多个时区的外包提供商延长服务时间满足全球各地客户的要求,因此正日益受全球企业的关注,市场潜力巨大。全球离岸服务外包的发包国主要是欧美和日本等发达国家,美国约占了三分之二,欧盟和日本占了近三分之一。从承接国来看,基于市场、文化、资源优势和对于产业转移机会的把握,中国、印度、俄罗斯、巴西、爱尔兰等新兴经济体为主要接包国家的基本格局已经形成。目前,印度和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两个离岸服务外包承接国。发达国家的服务外包行业已经不占优势,全球服务外包行业承接地已经进入新的发展状态,发展中国家独占鳌头。

我国在服务外包市场中迅速发展。从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开始,国际大型软件企业如微软、Oracle 等开始进入我国市场,我国的一些软件企业开始承接这些大型跨国软件企业的产品本地化和测试工作,开我国软件外包行业之先河。随着信息技术产业的不断发展,跨国软件企业不断进入我国市场,对外包需求逐渐增多。2001 年,我国建立了北京、上海、大连、济南、西安、南京、长沙、成都、杭州、广州、珠海等 11 个国家级软件产业基地; 2004 年,我国认定了 6 个国家软件出口基地,即北京、深圳、上海、天津、大连和西安。软件产业成为我国重点支持的重点产业。

从规模上看,我国软件外包产业虽然起步较晚,但发展速度较快。

首先,我国软件行业整体出口额实现了快速增长。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2001 年以来,我国软件出口额从 7.2 亿美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487 亿美元,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138.29%。

根据 IDC 发布的《中国离岸软件开发市场 2013-2017 年预测分析》报告,2017 年我国承接的国际离岸软件外包服务市场规模将达到 138.4 亿美元,2012 年-2017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2.3%。

近年来,中国软件与信息服务企业承接国际服务业务迅速增加,产业规模快速扩大。2011 年,我国国际软件和信息服务外包业务规模达到 143 亿美元,年增长率达到 56%。我国国际软件和信息服务外包产业国际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从全球国际业务承接量看,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国际外包目的地国家。据商务部数据统计,2014 年,我国企业共签订服务外包合同 20.4 万份,合同金额和执行金额分别为 1,072.1 亿美元和 813.4 亿美元,分别同比增长 12.2%和 27.4%。其中,承接离岸服务外包合同金额和执行金额分别为 718.3 亿美元和 559.2 亿美元,分别同比增长 15.1%和 23.1%;我国承接离岸信息技术外包(ITO)、知识流程外包(KPO)和业务流程外包(BPO)执行金额分别为 293.5 亿美元、186.7 亿美元和 79 亿美元,占比分别为 52.5%、33.4%和 14.1%,同比分别增长 18.3%、30.9%和 24.5%。以知识和研发为主要特征的离岸知识流程外包业务比重稳步提升;2015 年 1-9 月份,我国企业签订服务外包合同金额 854.5 亿美元,执行金额 615 亿美元,分别同比增长 16.40%和 12.80%。

欧美、日韩等地区仍然是占据发包商的主流。从承接发包方地理分布来看,我国承接美国、欧盟、中国香港和日本的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金额分别为 128.2 亿美元、83.4 亿美元、74.2 亿美元和 60.7 亿美元,合计为 346.5 亿美元,占执行总额的 62%。

2008-2012 年我国软件外包市场结构-发包市场比重

地区/时间	2008	2009	2010	2012
欧美	32.50%	47.90%	51.60%	63.50%
日韩	56.33%	43.90%	40.30%	35.90%
其他	11.17%	8.20%	8.10%	0.60%

数据来源: IDC, 中古离岸软件开发市场 2011-2015 及 2013-2017 年市场分析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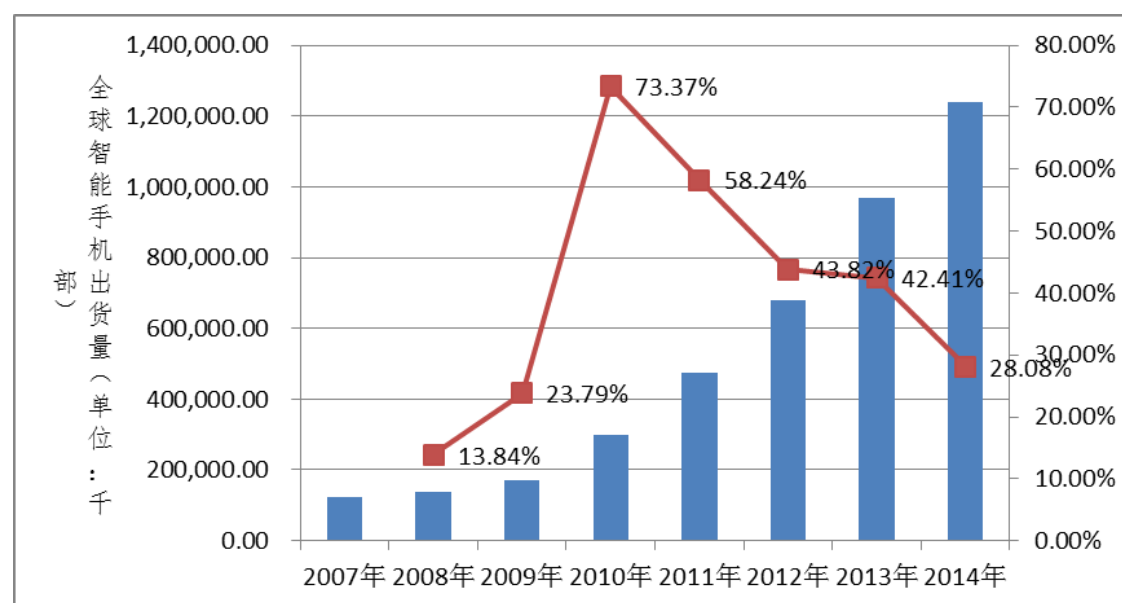
2014 年,我国执行欧美发包金额比重为 37.83%、日韩比重为 10.85%。

3、移动通信终端软件测试外包行业分析

(1) 智能手机市场容量巨大

智能移动终端的出现和发展带动了整个移动通信终端软件测试行业的发展；而手机测试行业为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

2007 年-2014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统计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2007 年以来, 全球智能出货量迅速增长, 在 2010 年同比增长率一度达到 73.37%; 2011 年之后, 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增速出现下滑趋势, 但 2015 年 1-6 月份, 全球手机出货量仍然达到 6.65 亿部, 同比增长 16.38%。

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智能手机生产国。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TrendForce 发布的最新报告显示, 2014 年中国智能手机品牌出货量合计达到了 4.534 亿部, 贡献了 40% 的份额。在全球 10 大智能手机品牌中 (按出货量计算), 有 6 家中国智能手机生产商上榜。2015 年 5 月, 我国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3,952.7 万部, 同比增长 25%, 其中 Android 手机出货量为 3,431.8 万部; 同期, 我国 LTE 手机出货量为 3,796.9 万部。

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 我国智能手机市场逐渐趋于饱和, 正面临重新洗牌的局面。由于低端手机 (1000 元以下) 渗透率提升之后用户换机意愿并不强烈, 导致以低价手机为主和以运营商渠道为主的手机品牌遭遇很大的销售压力, 尤其以酷派、联想、中兴等品牌较为明显。而中高端手机用户追随潮流变化, 更换手机的频率依然较高, 特别是在 2000-3000 元档次国产手机普遍发力的背景下, 以

华为、小米、OPPO、Vivo、魅族为代表的品牌，在 2015 年都已经取得不俗业绩，尤其要注意的是 OPPO、VIVO 两家同源公司具有精准的产品定位、强大的广告营销能力，在 2000 元以上市场中发展迅猛。所以尽管手机市场整体面临压力，但是以中高端客户为主的供应链企业仍然订单满手，特别是中高端产品中使用的金属机壳、指纹识别等产品需求更是旺盛。（华泰证券：电子行业周报 2015/07/27）

（2）通讯技术的发展带动对手机测试的需求

据工信部统计，2015 年 5 月份，我国移动宽带用户新增超过 7,000 万，总数达到 4.7 亿户。1~5 月，移动电话用户净增 2724.9 万户，总数达到 12.56 亿户。2G 移动电话用户加速向 3G 和 4G 转化，移动宽带用户（即 3G 和 4G 用户）累计净增超过 7,000 万户，总数达到 4.72 亿户，占移动电话用户总数的比重达 37.6%，比上年末提高 4.9 个百分点，其中，TD 用户（含 TD-SCDMA 和 TD-LTE 用户）净增 5234.9 万户，总数达到 2.43 亿户，占移动宽带用户的比重提升到 51.6%。

（三）我国软件外包行业发展趋势分析

1、行业集中度将越来越高

从行业本身的特点来看，软件外包行业属于技术、人力资源密集型行业，企业规模的扩大有助于提升其交付能力，相对于自己设立分支机构扩张、通过内部研发获得技术和行业经验，并购是一种更快速的扩张和提升企业能力的手段，在行业整合的大环境下能帮助企业更快的获得竞争优势。

以全球软件外包的领头羊——印度为例。近年来，印度软件外包行业逐步呈现集中度越来越高的趋势。据统计，印度前十名软件外包商占据了 40% 的市场份额。

而我国软件外包行业则呈现出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的特点，预计我国软件外包行业的集中度将逐步呈现上升的趋势。

2、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我国软件外包行业已经进入了转型期。随着人力成本的上升，我国外包企业单纯依靠廉价的人力资源优势的发展现状已经难以为继。因此，提升专业化的服务能力成为我国外包行业的生存之道。未来，软件外包企业将以集中和专注为核心，形成在细分行业领域的垂直竞争优势，通过专注的业

务方向促使企业核心能力的提升。

3、全球化的交付能力

软件外包行业将进一步打破地理空间的限制，这要求软件外包服务商具备全球化的交付能力，通过全球布局，搭建国际化的交付能力，是软件外包企业面对全球化的市场需求所面临的新挑战。

（四）行业壁垒

1、行业经验和技術壁垒

软件外包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人员素质要求较高。低端软件外包竞争壁垒较低，市场参与者众多，竞争激烈，盈利空间微薄，随着企业竞争加剧，人力成本的升高和盈利空间的下降均将导致低端软件外包市场面临洗牌。相反，高端软件外包市场受市场进入门槛和客户严格要求，竞争壁垒较高，竞争尚不充分。伴随国家大力促进外包行业发展的政策推动，中国软件外包行业面临调整与整合，企业面临扩张与并购，位居产业链高端、拥有国际化视野、在模式创新、行业聚焦、应变机制等方面先行一步的高端软件外包企业将赢得快速发展的先机。

2、客户关系壁垒

软件外包行业的发包商与接包商一般会以框架合同的形式建立较为长期的合作关系。目前，位居国内前列的软件外包厂商通常与客户都建立有长达数年、甚至十多年的合作关系。显然，即便是相关领域的行业新进入者也很难在短期内获得客户的认同，获取长期订单或大额订单。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国家政策支持。随着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和广泛应用，信息产业已经成为拉动国民经济发展的强大动力，成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软件作为信息产业的核心与灵魂，已广泛渗透到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促使制造业、农业、服务业及社会管理等其它领域的生产、经营方式及工作效率等发生深刻变化。软件产业的发展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现代化水平和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志。

在全球软件产业迅速发展的背景下，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国内软件行业发展。2000年以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等一系列鼓励软

件行业发展的政策法规相继出台，为软件产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我国软件产业发展步入快车道。

人民币汇率贬值。人民币逐渐步入贬值通道，这对于我国软件外包企业而言，将具备更大的成本优势。

（五）公司的竞争地位

1、竞争优势

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公司的核心业务管理团队在软件外包具备了多年的从业经验，在软件外包、软件服务十多年的行业、管理经验，具备很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公司的测试服务涵盖了芯片商、方案商、终端生产商、运营商，测试团队能够精准抓住客户需求。

技术团队优势。在手机软件测试领域，公司的场外测试团队是国内规模及最大的场外测试团队之一。凭借业务能力精湛的技术队伍，公司与国内大型手机厂商、电信运营商、国家泰尔实验室建立了合作关系，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2、竞争劣势

品牌劣势。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仍然较低，市场影响力有待增强。

资金劣势。公司融资渠道较少，制约了公司业务的扩张。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慧博有限设立了股东会，未设置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慧博有限股东会、执行董事基本能够依照公司章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职能；重要事项一般均通过股东会决议，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事项由执行董事（董事会）进行决策。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三会届次不清，会议记录不完整，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不规范情形。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决策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治理细则，公司治理机制得到建立和健全。

（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9月14日，慧博云通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项、三会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同时选举公司首届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了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并能充分行使相应的权利。公司股东能够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2、最近两年内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2015年9月14日，慧博云通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余浩、张燕鹏、刘立、孙玉文、谢海闻为公司董事，并由上述五位董事组成首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首届董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3、最近两年内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9 月 14 日，慧博云通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黄磊、郭鹏军为股东代表监事，连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蔡明华一起组成首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首届监事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自成立以来，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较好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公司正常发展。

综上，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不完善的情形，但前述公司治理方面的瑕疵未给公司造成严重不利后果，且目前已得到规范，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对治理机制进行了建立健全。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已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应的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实践中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确立了投资者

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依法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此，《公司章程》第十章专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相关规定，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等。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了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1）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应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程序及其他事项作出规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

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2）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1、交易对方；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明确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现金、银行存款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差旅费报销制度》、《财务部档案管理制度》等，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这些财

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误、舞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5年12月2日，公司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被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处以400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2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被处以400元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税务机关采用简易程序对公司进行了处罚，且公司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系公司员工疏忽所致，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国内、国外客户提供专业的软件外包服务。公司在业务上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销售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已经归还。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与本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严格分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完全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制度。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等被股东占用的情况，也未用自身资产或信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或将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于股东使用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国内、国外客户提供专业的软件外包服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业务依赖；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公司不存在对外严重依赖，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为申晖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余浩，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被投资方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1	申晖投资	余浩控制的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项目投资；企业管理；房地产咨询。
2	慧博创展	余浩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贸易咨询。
3	信阳博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余浩控制的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
4	信阳枫林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余浩控制的公司	物业服务，家政服务，装饰装修，酒店管理，园林绿化服务。

余浩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控制申晖投资、慧博创展、信阳博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信阳枫林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申晖投资、信阳博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信阳枫林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慧博创展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慧博创展已出具承诺慧博创展现在及将来都不会投资其他公司，亦不会实际开展业务。因此，慧博创展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浩已就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商业上可能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保证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商业上可能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本人从任何地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本人愿承担违反上述承诺给慧博云通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为余浩及其控制的企业临时资金周转。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经将该借款归还公司，且不存在其他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慧博云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慧博云通拆借、占用慧博云通资金或采取由慧博云通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慧博云通资金。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慧博云通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决策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合计持股比例（%）
1	余 浩	董事长、总经理	0	32,200,000	44.41
2	张燕鹏	董事、副总经理	0	4,500,000	6.21
3	刘 立	董事	0	2,000,000	2.76
4	孙玉文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0	7,580,000	10.46
5	谢海闻	董事	0	723,938	1.00

6	蔡明华	监事会主席	0	500,000	0.69
7	郭鹏军	监事	0	0	0.00
8	黄磊	监事	0	280,000	0.39
9	熊锐	副总经理	0	4,500,000	6.21
10	刘彬	副总经理	0	300,000	0.41
11	朱兵	副总经理	0	200,000	0.28
12	胡琦	财务总监	0	200,000	0.28
合 计			0	52,983,938	73.10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以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此之外，公司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有其他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 本公司的关系
余浩	董事长、总经理	申晖投资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股东
		慧博创展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信阳博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北京亚当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神州腾耀	执行董事、经理	子公司
		华光腾耀	执行董事、经理	子公司
张燕鹏	董事、副总经理	和易达	执行董事、经理	子公司
		无锡慧博	执行董事、经理	子公司

孙玉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和易通达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北京中安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并任职的公司
		北京博达盈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并任职的公司
		和易达	执行副总裁	子公司
		无锡慧博	监事	子公司
谢海闻	董 事	北京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公司董事任职的公司
		北京闪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控制且任职的公司
		上海盛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任职的公司
蔡明华	监事会主席	神州腾耀	监事	子公司
		华光腾耀	监事	子公司
黄 磊	监事	和易达	高级副总裁	子公司
熊 锐	副总经理	和易达	监事	子公司
朱 兵	副总经理	北京亚当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且任职的公司

除上表所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方式	持股/出资比例（%）	所投资公司与本公司的关系
余 浩	董事长、总经理	申晖投资	直接持股	8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慧博创展	直接持股	47.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信阳博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9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信阳枫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81.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北京亚当牛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0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且任职的公司
		圆汇（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股	10.00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司
张燕鹏	董事、副	和易通达	直接持股	25.00	公司股东

	总经理	慧博创展	直接持股	5.00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刘 立	董事	慧博创展	直接持股	10.00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孙玉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慧博创展	直接持股	1.40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和易通达	直接持股	50.00	公司股东
		北京中安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45.0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并任职的公司
		北京三维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20.0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公司
		北京博达盈科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25.0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并任职的公司
谢海闻	董事	北京闪创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65.00	公司董事控制且任职的公司
蔡明华	监事会主席	慧博创展	直接持股	2.50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黄 磊	监事	慧博创展	直接持股	1.40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熊 锐	副总经理	和易通达	直接持股	25.00	公司股东
		慧博创展	直接持股	5.00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刘 彬	副总经理	慧博创展	直接持股	1.50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朱 兵	副总经理	慧博创展	直接持股	1.00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亚当牛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47.00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且任职的公司
胡 琦	财务总监	慧博创展	直接持股	1.00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除上表所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竞业禁止的法律法规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竞业禁止事项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经核查，太平洋证券、金杜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法竞业禁止的法律法规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慧博有限未设置董事会，仅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报告期期初至 2015 年 7 月，由刘立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7 月至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之前，由余浩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5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余浩、张燕鹏、刘立、孙玉文、谢海闻为公司董事，并由上述五位董事组成首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2015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余浩担任公司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慧博有限未设置监事会，只设置了一名监事。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7 月由袁芳担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7 月至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之前，由刘立担任有限公司监事。

2015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黄磊、郭鹏军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蔡明华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5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蔡明华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 2015 年 7 月，由刘立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之前，由余浩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余浩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张燕鹏、熊锐、孙玉文、刘彬、朱兵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胡琦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份财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016901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报告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2015 年 7 月 31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取得方式
1	和易达	民营企业	北京市海淀区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1000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注：2015 年 06 月 10 日，公司取得子公司和易达 100% 股权，能够对其进行控制。因此公司财务报表 2015 年 7 月合并范围增加和易达；公司于 2015 年 07 月 08 日新设全资子公司

无锡慧博，注册资本 5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该公司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3、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47,309.66	4,382,424.52	2,487,433.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4,575,320.90	14,395,835.54	9,070,054.17
预付款项	390,804.21	245,382.81	215,175.2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442,944.05	8,944,280.35	11,743,618.95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6,956,378.82	27,967,923.22	23,516,282.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43,059.08	1,202,217.67	714,137.1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13,467,665.91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2,417.67	207,788.77	390,511.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33,142.66	1,410,006.44	1,104,648.99
资产总计	82,689,521.48	29,377,929.66	24,620,931.06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56,544.70	593,888.89	301,229.08
预收款项	302,339.28		
应付职工薪酬	6,917,279.81	2,564,312.16	1,044,586.08
应交税费	3,828,745.07	2,840,571.84	1,869,002.2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00,417.26	197,906.66	382,273.42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005,326.12	6,196,679.55	9,597,090.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010.79	91,308.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010.79	91,308.95	
负债合计	13,075,336.91	6,287,988.50	9,597,090.81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13,5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971,485.69	971,485.69	514,875.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642,698.88	8,618,455.47	4,508,964.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 计	69,614,184.57	23,089,941.16	15,023,840.25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69,614,184.57	23,089,941.16	15,023,840.2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2,689,521.48	29,377,929.66	24,620,931.06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254,290.01	50,787,543.25	36,524,377.32
其中：营业收入	40,254,290.01	50,787,543.25	36,524,377.32
二、营业总成本	40,243,145.19	46,353,464.61	32,613,408.69
其中：营业成本	29,891,473.03	36,215,815.98	23,828,224.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4,955.68	260,928.07	187,275.62
销售费用	329,542.26	1,222,758.01	732,533.85
管理费用	8,857,661.81	9,583,536.74	6,005,333.77
财务费用	10,128.24	288,579.83	181,450.30
资产减值损失	1,009,384.17	-1,218,154.02	1,678,590.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42.47	12,509.86	25,972.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487.29	4,446,588.50	3,936,941.24
加：营业外收入	39,002.40	951,078.55	7,449.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5,734.07	3,725.72	1,212.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755.62	5,393,941.33	3,943,178.85
减：所得税费用	18,512.21	827,840.42	602,136.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43.41	4,566,100.91	3,341,042.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43.41	4,566,100.91	3,341,042.11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243.41	4,566,100.91	3,341,042.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243.41	4,566,100.91	3,341,042.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	0.46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	0.46	0.3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907,518.85	47,929,047.74	29,701,727.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914.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187.06	5,331,272.82	23,58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55,620.44	53,260,320.56	29,725,312.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63,491.22	8,148,620.98	7,579,793.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478,115.34	32,543,848.06	19,536,786.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6,231.06	2,311,592.12	2,114,706.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0,152.36	4,426,397.71	12,314,41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87,989.98	47,430,458.87	41,545,70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32,369.54	5,829,861.69	-11,820,392.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8,200,000.00	3,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42.47	12,509.86	25,972.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8,342.47	8,231,509.86	3,925,972.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2,803.90	1,198,880.74	674,993.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8,200,000.00	3,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768,283.8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11,087.79	9,398,880.74	4,574,993.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02,745.32	-1,167,370.88	-649,020.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500,000.00	3,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00,000.00	3,500,000.00	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7,500.00	187,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7,500.00	187,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00,000.00	-2,767,500.00	5,812,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64,885.14	1,894,990.81	-6,656,913.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82,424.52	2,487,433.71	9,144,347.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47,309.66	4,382,424.52	2,487,433.71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500,000.00					971,485.69	8,618,455.47		23,089,941.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500,000.00					971,485.69	8,618,455.47		23,089,941.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500,000.00						24,243.41		46,524,243.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243.41		24,243.4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6,500,000.00								46,5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46,500,000.00								46,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971,485.69	8,642,698.88		69,614,184.57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14,875.60	4,508,964.65		15,023,840.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14,875.60	4,508,964.65		15,023,840.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 “－”号填列）						456,610.09	4,109,490.82		8,066,100.91
（一）综合收益总 额							4,566,100.91		4,566,100.91
（二）股东投入和 减少资本									3,5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3,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 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56,610.09	-456,610.09		

1、提取盈余公积						456,610.09	-456,610.0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500,000.00					971,485.69	8,618,455.47		23,089,941.16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80,771.39	1,502,026.75		11,682,798.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80,771.39	1,502,026.75		11,682,798.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4,104.21	3,006,937.90		3,341,042.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41,042.11		3,341,042.1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4,104.21	-334,104.21		
1、提取盈余公积						334,104.21	-334,104.2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4,875.60	4,508,964.65		15,023,840.25

4、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095,187.03	4,382,424.52	2,487,433.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7,368,029.53	14,395,835.54	9,070,054.17
预付款项	349,728.89	245,382.81	215,175.2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379,437.50	8,944,280.35	11,743,618.95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7,192,382.95	27,967,923.22	23,516,282.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52,023.73	1,202,217.67	714,137.1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5,016.64	207,788.77	390,511.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17,040.37	1,410,006.44	1,104,648.99
资产总计	79,209,423.32	29,377,929.66	24,620,931.06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56,544.70	593,888.89	301,229.08
预收款项	302,339.28		
应付职工薪酬	4,797,238.61	2,564,312.16	1,044,586.08
应交税费	3,212,417.16	2,840,571.84	1,869,002.2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0,141.70	197,906.66	382,273.42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938,681.45	6,196,679.55	9,597,090.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010.79	91,308.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010.79	91,308.95	
负债合计	10,008,692.24	6,287,988.50	9,597,090.81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13,5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971,485.69	971,485.69	514,875.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229,245.39	8,618,455.47	4,508,964.65
股东权益合计	69,200,731.08	23,089,941.16	15,023,840.2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9,209,423.32	29,377,929.66	24,620,931.0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912,984.28	50,787,543.25	36,524,377.32
减：营业成本	27,777,262.50	36,215,815.98	23,828,224.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5,557.63	260,928.07	187,275.62
销售费用	329,542.26	1,222,758.01	732,533.85
管理费用	8,087,835.99	9,583,536.74	6,005,333.77
财务费用	10,037.45	288,579.83	181,450.30
资产减值损失	1,048,185.83	-1,218,154.02	1,678,590.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42.47	12,509.86	25,972.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7,094.91	4,446,588.50	3,936,941.24
加：营业外收入	37,902.40	951,078.55	7,449.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5,734.07	3,725.72	1,212.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8,397.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4,926.58	5,393,941.33	3,943,178.85
减：所得税费用	-55,716.50	827,840.42	602,136.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9,210.08	4,566,100.91	3,341,042.11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9,210.08	4,566,100.91	3,341,042.1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645,776.49	47,929,047.74	29,701,727.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914.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811.50	5,331,272.82	23,58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62,502.52	53,260,320.56	29,725,312.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60,780.71	8,148,620.98	7,579,793.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017,327.21	32,543,848.06	19,536,786.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9,101.01	2,311,592.12	2,114,706.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8,069.65	4,426,397.71	12,314,41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15,278.58	47,430,458.87	41,545,70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2,776.06	5,829,861.69	-11,820,392.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8,200,000.00	3,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42.47	12,509.86	25,972.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8,342.47	8,231,509.86	3,925,972.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2,803.90	1,198,880.74	674,993.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	8,200,000.00	3,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42,803.90	9,398,880.74	4,574,993.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34,461.43	-1,167,370.88	-649,020.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500,000.00	3,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00,000.00	3,500,000.00	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7,500.00	187,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7,500.00	187,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00,000.00	-2,767,500.00	5,812,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12,762.51	1,894,990.81	-6,656,913.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82,424.52	2,487,433.71	9,144,347.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95,187.03	4,382,424.52	2,487,433.71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500,000.00					971,485.69		8,618,455.47	23,089,941.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500,000.00					971,485.69		8,618,455.47	23,089,941.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6,500,000.00							-389,210.08	46,110,789.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9,210.08	-389,210.0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6,500,000.00								46,5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46,500,000.00								46,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971,485.69		8,229,245.39	69,200,731.08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14,875.60		4,508,964.65	15,023,840.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14,875.60		4,508,964.65	15,023,840.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0.00					456,610.09		4,109,490.82	8,066,100.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566,100.91	4,566,100.9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0								3,5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3,500,000.00								3,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56,610.09		-456,610.09	
1、提取盈余公积						456,610.09		-456,610.0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500,000.00					971,485.69		8,618,455.47	23,089,941.16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80,771.39		1,502,026.75	11,682,798.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80,771.39		1,502,026.75	11,682,798.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34,104.21		3,006,937.90	3,341,042.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41,042.11	3,341,042.1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34,104.21		-334,104.21	
1、提取盈余公积						334,104.21		-334,104.2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14,875.60		4,508,964.65	15,023,840.25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并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

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

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工具”。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

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

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

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

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

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账龄分析法组合	其他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以上	100.00	100.00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二）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

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

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本条“长期资产减

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本条“长期资产减值”。

（十七）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

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

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本条“长期资产减值”。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

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一）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二）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二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A.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B.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公司与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公司与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公司内，另一在公司外的，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A.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B.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

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四）收入

（1）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主要从事软件外包劳务，每月根据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2）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

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

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除《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五）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三、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1、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盈利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0,254,290.01	50,787,543.25	36,524,377.32
净利润（元）	24,243.41	4,566,100.91	3,341,042.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243.41	4,566,100.91	3,341,042.11
毛利率（%）	25.74	28.69	34.76
净资产收益率（%）	0.08	26.38	25.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46	0.33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524,377.32 元、50,787,543.25 元和 40,254,290.01 元，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长，主要原因见本节“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之“2、按照业务类别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部分。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341,042.11 元、4,566,100.91 元、24,243.41 元。**2015 年 1-7 月，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结合业务开展情况、毛利率与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同期经营业绩情况等情况，2015 年 1-7 月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的具体分析过程如下：**

1、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主营营业收入分别为 36,524,377.32 元、50,787,543.25 元、40,254,290.01 元。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39.05%，2015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已达到 2014 年全年的 79.26%，公司整体业务呈逐年增长态势。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在软件外包服务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团队优势，具备了较强的交付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凭借业务能力精湛的技术队伍，公司与国内大型手机厂商、电信运营商等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期间费用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A、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慧博云通	25.74%	28.69%	34.76%
------	--------	--------	--------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综合毛利水平分别为 34.76%、28.69%、25.74%。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在于随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用工成本的升高，公司人力成本及其他相关成本有所增长。2015 年 7 月，公司完成对和易达的收购，公司业务逐步由国内拓宽至海外，将对公司业务的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B、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人工成本	21,996,723.21	73.59	28,904,757.37	79.81	16,543,550.37	69.43
其他成本	7,894,749.82	26.41	4,611,767.96	24.28	2,667,872.89	24.61
合计	29,891,473.03	100.00	36,215,815.98	100.00	23,828,224.65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76%、28.69%、25.74%，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水平呈逐年下降趋势。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项目人员人工成本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9.43%、79.81%、73.59%，公司各期营业成本以人工成本占比为最高，与公司所属软件外包行业所具有技术、人力资源密集的行业特性相符。报告期内，公司除人工成本外的其他成本主要为测试租车费、交通费及差旅费等项目直接相关的成本支出。随着公司业务及人员的迅速增长，其他相关成本也随之增长。

(2)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报告期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占比 (%)	2014 年度	占比 (%)	2013 年度	占比 (%)
工资	3,682,639.63	41.58	3,792,282.08	39.57	2,189,159.54	36.45
研发支出	2,030,957.98	22.93	3,114,275.53	32.50	1,739,712.65	28.97
租赁费	706,561.08	7.98	548,253.90	5.72	399,700.27	6.66
社保支出	929,276.65	10.49	673,799.28	7.03	461,088.40	7.68
办公费	858,564.39	9.69	463,888.38	4.84	442,930.95	7.38
差旅费	203,968.40	2.30	191,857.20	2.00	351,681.04	5.86

业务交际费	120,328.78	1.36	71,785.38	0.75	29,829.64	0.50
折旧费	93,601.46	1.06	179,587.48	1.87	88,687.55	1.48
工会经费	82,908.90	0.94	57,539.92	0.60	58,728.18	0.98
福利费	32,274.34	0.36	82,279.99	0.86	46,658.94	0.78
其他	116,580.20	1.32	407,987.60	4.26	197,156.61	3.28
合计	8,857,661.81	100.00	9,583,536.74	100.00	6,005,333.77	100.00

其中，报告期内各期管理费用中与员工相关的费用明细如下：

报告期管理费用中与员工相关的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工资	3,682,639.63	41.58	3,792,282.08	39.57	2,189,159.54	36.45
社保支出	929,276.65	10.49	673,799.28	7.03	461,088.40	7.68
工会经费	82,908.90	0.94	57,539.92	0.60	58,728.18	0.98
福利费	32,274.34	0.36	82,279.99	0.86	46,658.94	0.78
小计	4,727,099.52	53.37	4,605,901.27	48.06	2,755,635.06	45.89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社保等与公司员工相关的费用、研发费用等构成，其中，研发费用以参与研发人员工资为主。公司2015年1-7月管理费用发生总额、与员工相关的费用支出、研发支出与2014年度相关数额相近，而2015年1-7月公司营业收入为40,254,290.01元，为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79.26%。在公司2015年1-7月收入规模及综合毛利水平有所下降的情形下，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期间费用，尤其是管理费用的相对增加降低了公司2015年1-7月的盈利水平。

3、公司同期经营业绩情况对比分析

(1) 公司同期总体经营业绩情况

同期经营业绩情况对比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占比(%)	2014年1-7月	占比(%)	2013年1-7月	占比(%)
营业收入	40,254,290.01	100.00	28,617,327.65	100.00	18,667,341.69	100.00
营业成本	29,891,473.03	74.26	18,994,594.53	66.37	11,373,855.17	60.93
销售费用	329,542.26	0.82	524,892.25	1.83	505,478.47	2.71
管理费用	8,857,661.81	22.00	4,617,322.52	16.13	2,710,110.50	14.52
财务费用	10,128.24	0.03	276,828.62	0.97	-713.48	0.00
期间费用合计	9,197,332.31	22.85	5,419,043.39	18.94	3,214,875.49	17.22

经与同期经营业绩相比，公司2015年1-7月营业收入同2014年1-7月相比增长了40.66%，2015年1-7月公司业务规模维持快速增长态势，2015年1-7

月业绩大幅下滑主要与公司 2015 年 1-7 月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期间费用，尤其是管理费用上升相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张，公司 2015 年 1-7 月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长 57.37%，营业成本增长幅度快于收入规模增长幅度，使得公司 2015 年 1-7 月综合毛利率下降至 25.74%。此外，公司 2015 年 1-7 月管理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之比上升至 22.00%，系引起公司 2015 年 1-7 月经营业绩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之一。

(2) 公司同期营业成本构成对比情况

同期营业成本构成对比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占比 (%)	2014 年 1-7 月	占比 (%)	2013 年 1-7 月	占比 (%)
人工成本	21,996,723.21	73.59	14,382,826.57	75.72	8,173,182.28	75.39
其他成本	7,894,749.82	26.41	4,611,767.96	24.28	2,667,872.89	24.60
合 计	29,891,473.03	100.00	18,994,594.53	100.00	10,841,055.17	100.00

经同期对比分析，公司 2015 年 1-7 月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较 2014 年 1-7 月相比增加 52.94%，高于 2015 年 1-7 月营业收入增幅；其次，2015 年 1-7 月营业成本之其他成本较 2014 年 1-7 月相比增幅为 71.19%，致使公司 2015 年 1-7 月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3) 公司同期管理费用构成对比情况

同期管理费用构成对比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占比 (%)	2014 年 1-7 月	占比 (%)	2013 年 1-7 月	占比 (%)
工资等与员工相关费用	4,727,099.52	53.37	2,033,258.13	44.04	1,421,087.24	52.44
其他费用	4,130,562.29	46.63	2,584,064.39	55.96	1,289,023.26	47.56
合 计	8,857,661.81	100.00	4,617,322.52	100.00	2,710,110.50	100.00

经同期对比分析，公司 2015 年 1-7 月管理费用发生总额较 2014 年 1-7 月相比增加 91.84%，显著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系引起公司 2015 年 1-7 月业绩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2015 年 1-7 月，公司管理费用中与员工相关的费用支出占比上升至 53.37%。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和用工成本的上升，公司员工数量及员工平均工资逐步增加。

4、公司各期员工及工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员工人数及工资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慧博云通各期末员工人数	534	504	368
和易达各期末员工人数	154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慧博云通月平均人数	526	467	311
和易达月平均人数	154		
慧博云通月平均工资	5,900.00	4,700.00	4,200.00
和易达月平均工资	11,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数量及工资水平均呈上升趋势。

总体来说，软件外包行业属于技术、人力资源密集型的行业。随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增长，公司逐步吸纳新员工数量以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加之公司同步提高了员工工资，使得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费用支出有所增加，致使公司 2015 年 1-7 月业绩大幅下降。面对行业激烈的竞争环境，公司正积极通过吸纳优质人才、加强员工激励等方式提升自身竞争优势，为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逐步增长奠定良好发展基础。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5.02%、26.38%、0.08%。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呈大幅下降，一方面是因为公司盈利能力有所降低；另一方面，因公司新增资本投入的增加，公司净资产大幅增加。

2、同行业公司盈利能力对比分析

盈利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慧博云通	润和软件	慧博云通	润和软件	慧博云通	润和软件
毛利率(%)	25.74	-	28.69	39.71	34.76	38.91
净资产收益率(%)	0.08		26.38	11.87	25.02	11.1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润和软件，全称为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339，主营业务为国际、国内客户提供专业领域的软件外包服务。主要聚焦于“供应链管理软件”、“智能终端嵌入式软件”和“智能电网信息化软件”等三个专业领域，致力于向国际、国内客户提供高端软件外包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64	21.40	38.98
流动比率（倍）	5.15	4.51	2.45
速动比率（倍）	5.15	4.51	2.45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38.98%、21.40%、12.64%。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所处软件外包服务行业属于技术、人力密集型行业，具有轻资产的行业属性，公司长期资产投入相对较小。随着公司股东投入的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45、4.51、5.15；速动比率分别为 2.45、4.51、5.15。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款项为主，同期流动负债则主要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无息负债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相对较强。

2、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慧博云通	润和软件	慧博云通	润和软件	慧博云通	润和软件
资产负债率（%）	12.64	-	21.40	34.04	38.98	32.13
流动比率	5.15	-	4.51	2.27	2.45	3.05
速动比率	5.15	-	4.51	2.06	2.45	2.8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与可比已上市公司-润和软件资产负债率均处于较低水平，符合软件外包服务行业的轻资特性。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与可比已上市公司-润和软件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业务构成、客户结算方式与润和软件存在一定差异。

（三）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5	4.09	5.23
存货周转率（次）	-	-	-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23、4.09 和 1.5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逐期增加。

由于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均无存货，故无需计算存货周转率。

2、同行业公司营运能力对比分析

营运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慧博云通	润和软件	慧博云通	润和软件	慧博云通	润和软件
应收账款周转（次）	1.55	-	4.09	2.61	5.23	3.06
存货周转率（次）	-	-	-	-	-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润和软件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在于两者在业务规模、与客户的结算方式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907,518.85	47,929,047.74	29,701,727.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55,620.44	53,260,320.56	29,725,312.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63,491.22	8,148,620.98	7,579,793.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478,115.34	32,543,848.06	19,536,786.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0,152.36	4,426,397.71	12,314,41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87,989.98	47,430,458.87	41,545,70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32,369.54	5,829,861.69	-11,820,392.49

报告期内，因受公司行业竞争状况、与客户结算方式的影响，公司各期末公

司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均低于同期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则主要系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测试租车费等其他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随着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变动而有所波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820,392.49 元、5,829,861.69 元、-11,632,369.54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幅度相对较大。除上述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现金流入流出的影响外，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也系引起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原因之一。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差异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32,369.54	5,829,861.69	-11,820,392.49
净利润	24,243.41	4,566,100.91	3,341,042.11
差 额	-11,656,612.95	1,263,760.78	-15,161,434.6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相匹配，主要系受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等非付现费用、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等因素变动的影响，具体影响数额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243.41	4,566,100.91	3,341,042.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09,384.17	-1,218,154.02	1,678,590.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0,888.25	384,321.70	292,721.5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52.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7,500.00	187,5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42.47	-12,509.86	-25,972.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1,407.61	182,723.10	-251,788.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298.16	91,308.9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560,619.85	-1,339,596.30	-10,880,446.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24,782.72	2,915,520.04	-6,162,038.8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32,369.54	5,829,861.69	-11,820,392.49

3、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分析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0,254,290.01	50,787,543.25	36,524,377.32
加：销项税额	1,650,552.62	2,531,490.21	1,741,173.81
加：应收票据的减少	-76,818.98	303,902.98	-436,837.71
加：应收账款余额的减少	-12,179,720.80	-5,325,781.37	-4,884,011.89
加：预收款项余额的增加	302,339.28		-2,976,423.88
减：当期核销减少的应收账款			
减：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	43,123.28	368,107.33	266,549.8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907,518.85	47,929,047.74	29,701,727.76

（2）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29,651,384.11	36,215,815.98	23,828,224.65
加：当期进项税额	111,838.74	162,184.66	206,492.35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21,804,720.64	27,770,003.34	17,941,075.86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未付现部分	214,171.53	196,924.08	231,091.97
加：应付账款减少	-762,655.81	-292,659.81	1,594,770.92
加：应付票据减少	492,008.01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	89,808.34	30,207.57	122,473.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63,491.22	8,148,620.98	7,579,793.20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6,588.59	8,286.43	16,135.18
政府补助	7,000.00	940,000.00	
其他往来	404,598.47	4,382,986.39	7,449.70
合 计	418,187.06	5,331,272.82	23,584.88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银行手续费	5,998.13	17,227.03	10,085.48
销售费用付现	189,911.84	725,790.90	445,983.26
管理费用付现	2,144,990.65	3,500,526.58	2,912,966.86
其他往来	3,729,251.74	182,853.20	8,945,382.95
合 计	6,070,152.36	4,426,397.71	12,314,418.55

(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明细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1,806.74	1,029,963.43	606,955.84
购买固定资产允许抵扣的进项税	130,997.16	168,917.31	68,037.72
合 计	942,803.90	1,198,880.74	674,993.56

(五) 财务异常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的经营活动并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四、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

(1) 公司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向国内、国外客户提供智能手机软件测试、软件开发等软件外包服务。

公司每月或每季度根据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根据公司服务流程，公司通过在公司自有办公场所或室外、向客户实验室派驻测试人员等方式对外提供软件测试、软件开发服务。公司通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多以框架性合同为主，其合同条款主要涉及服务项目参与人员或驻派人员的人工单位报价、员工工时对账期限以及结算周期等。报告期内，公司通常约定按月或按季度与客户对账确定当期项目参与人员或驻派人员数量及工作量，并根据框架性合同约定的人工单位报价确认当期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2）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场外测试	16,767,826.70	41.65	28,523,616.43	56.16	22,193,164.36	60.76
实验室测试	20,145,157.58	50.04	22,263,926.82	43.84	14,331,212.96	39.24
软件开发	3,341,305.73	8.30				
主营业务小计	40,254,290.01	100.00	50,787,543.25	100.00	36,524,377.32	100.00
其他业务小计						
合 计	40,254,290.01	100.00	50,787,543.25	100.00	36,524,377.3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国内、国外客户提供智能手机软件测试、软件开发等软件外包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以软件测试收入为主，子公司和易达自 2015 年 7 月起纳入合并范围，和易达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业务，故公司软件开发类业务仅 2015 年 1-7 月有收入发生。公司收入分类与公司产品及服务分类相匹配，且主营业务突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营营业收入分别为 36,524,377.32 元、50,787,543.25 元、40,254,290.01 元。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39.05%，2015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已达到 2014 年全年的 79.26%，公司整体业务呈逐年增长态势。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在软件外包服务行业的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团队优势，具备了较强的交付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凭借业务能力精湛的技术队伍，公司与国内大型手机厂商、电信运营商等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3) 营业收入按地域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类别分类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国内	37,788,574.36	93.87	50,787,543.25	100.00	36,524,377.32	100.00
国外	2,465,715.65	6.13				
合计	40,254,290.01	100.00	50,787,543.25	100.00	36,524,377.32	100.00

注：公司国外收入系指公司源自服务对象位于大陆以外的客户所产生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之一台湾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台资企业。根据公司与该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公司实际提供外包服务对象均为该公司在大陆注册的关联公司，并约定以人民币作为合同报价，以美元结算，公司实际上并未直接对其提供测试外包服务，故公司与该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实质上并非公司海外业务，其产生的汇兑损益主要仅系因结算货币差异所产生。

报告期内，仅子公司和易达对外开展海外软件开发外包业务，子公司和易达于 2015 年 7 月起纳入合并范围，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无海外业务收入，2015 年 1-7 月公司海外业务占比仅为 6.18。

2、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

(1) 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按照业务类别和成本的性态属性对成本进行归集、分配和结转。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为软件测试、软件开发等外包服务，系以技术、人力资源密集型为特性的服务行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为人工成本和其他费用成本，其中，其他成本主要为测试租车费、交通费及差旅费、技术服务费等。公司以服务

项目为单位对上述成本进行归集、分配。

(2) 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别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场外测试	12,828,365.57	42.92	22,257,750.17	61.46	16,086,728.08	67.51
实验室测试	14,948,896.93	50.01	13,958,065.81	38.54	7,741,496.57	32.49
软件开发	2,114,210.53	7.07				
主营业务小计	29,891,473.03	100.00	36,215,815.98	100.00	23,828,224.65	100.00
其他业务小计						
合 计	29,891,473.03	100.00	36,215,815.98	100.00	23,828,224.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营业成本的变动及构成与同期营业收入基本保持一致。

(3)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成本的主要内部构成情况如下：

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人工成本	21,996,723.21	73.59	28,904,757.37	79.81	16,543,550.37	69.43
其他成本	7,894,749.82	26.41	7,311,058.61	20.18	7,284,674.28	30.57
合 计	29,891,473.03	100.00	36,215,815.98	100.00	23,828,224.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其中，其他成本主要为测试租车费、房租物业费、技术服务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为 70.00%左右。

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已挂牌公司毛利率水平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慧博云通	25.74%	28.69%	34.76%
润和软件	—	39.71%	38.9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水平均低于同行业已上市公司-润和软件同期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业务结构、业务地域等方面与润和软件有所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向国内、国外客户提供智能手机软件测试、软件开发等软件外包服务，润和软件除从事与公司类似的业务外，还涉及附加值较高的供应链管理软件、智能电网信息化软件等业务领域，且服务对象中国外业务占比同公司相比相对较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已上市公司-润和软件相比有所差异。2015 年 7 月，公司完成对和易达的收购，公司业务逐步由国内拓宽至海外，将对公司业务的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2)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分析

2015 年 1-7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毛利	比例 (%)	毛利率 (%)
场外测试	16,767,826.70	12,828,365.57	3,939,461.13	38.02	23.49
实验室测试	20,145,157.58	14,948,896.93	5,196,260.65	50.14	25.79
软件开发外包服务	3,341,305.73	2,114,210.53	1,227,095.20	11.84	36.73
合 计	40,254,290.01	29,891,473.03	10,362,816.98	100.00	25.74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单位：元

服务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毛利	比例 (%)	毛利率 (%)
场外测试	28,523,616.43	22,257,750.17	6,265,866.26	43.00	21.97
实验室测试	22,263,926.82	13,958,065.81	8,305,861.01	57.00	37.31
软件开发外包服务					
合 计	50,787,543.25	36,215,815.98	14,571,727.27	100.00	28.69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单位：元

产品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毛利	比例 (%)	毛利率 (%)
场外测试	22,193,164.36	16,086,728.08	6,106,436.28	27.51	27.51
实验室测试	14,331,212.96	7,741,496.57	6,589,716.39	45.98	45.98
软件开发外包服务					
合 计	36,524,377.32	23,828,224.65	12,696,152.67	34.76	34.76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综合毛利水平分别为 34.76%、28.69%、25.74%。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在于随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人力成本及其他相关成本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软件测试服务收入。公司软件开发外包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和易达，和易达于 2015 年 7 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15 年 1-7 月，公司海外业务均系由子公司和易达对外提供的软件开发外包服务。

(3) 报告期内公司海内外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15 年 1-7 月间存在海外业务发生，主要由公司海外业务毛利率情况分析如下：

2015 年 1-7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毛利	比例 (%)	毛利率 (%)
国 内	37,788,574.36	28,527,742.2	9,260,832.16	89.37	24.51
国 外	2,465,715.65	1,363,730.83	1,101,984.82	10.63	44.69
合 计	40,254,290.01	29,891,473.03	10,362,816.98	100.00	25.74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业务销售毛利显著高于国内业务，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海外业务主要为软件开发，同国内软件测试和开发外包业务相比，海外软件开发业务专业技术水平相对较高，对公司所需配备的技术人员专业性要求相对较高；此外，海外业务的开展对公司管理团队的协调组织能力、团队协作能力以及快速交付能力具有相对更高的要求。和易达凭借自身多年积累的从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对外具有相对较高的议价能力，故国外业务的毛利水平明显高于国内业务。

(二) 报告期内各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比上年 增长比率
营业收入	40,254,290.01	50,787,543.25	36,524,377.32	39.05%
销售费用	329,542.26	1,222,758.01	732,533.85	66.92%
管理费用	8,857,661.81	9,583,536.74	6,005,333.77	59.58%
财务费用	10,128.24	288,579.83	181,450.30	59.04%
期间费用合计	9,197,332.31	11,094,874.58	6,919,317.92	60.35%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0.82%	2.41%	2.01%	20.04%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2.00%	18.87%	16.44%	14.77%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03%	0.57%	0.50%	14.38%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22.85%	21.85%	18.94%	15.31%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间费用中以管理费用占比为最高。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报告期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17,154.84	431,106.33	238,129.19
业务交际费	61,370.29	193,368.40	122,929.90
差旅费	30,916.00	144,896.16	87,263.70
租赁费	24,954.50	35,064.89	22,062.77
社保支出	15,169.78	47,537.58	36,517.04
交通费	8,093.65	37,060.65	18,777.04
工会经费	5,640.68	5,181.47	4,907.94
折旧费	1,524.17	7,810.14	4,302.04
福利费	140.95	5,331.59	2,694.38
办公费	60,309.96	302,836.78	177,108.63
其他	4,267.44	12,564.02	17,841.22
合 计	329,542.26	1,222,758.01	732,533.85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交际费、差旅费、租赁费等构成。2014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使得公司同期销售费用有所增加。2015 年 1-7 月，公司加强成本、费用管理，公司销售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报告期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3,682,639.63	3,792,282.08	2,189,159.54
研发支出	2,030,957.98	3,114,275.53	1,739,712.65
租赁费	706,561.08	548,253.90	399,700.27
社保支出	929,276.65	673,799.28	461,088.40
办公费	858,564.39	463,888.38	442,930.95
差旅费	203,968.40	191,857.20	351,681.04
业务交际费	120,328.78	71,785.38	29,829.64
折旧费	93,601.46	179,587.48	88,687.55
工会经费	82,908.90	57,539.92	58,728.18
福利费	32,274.34	82,279.99	46,658.94
其他	116,580.20	407,987.60	197,156.61
合 计	8,857,661.81	9,583,536.74	6,005,333.77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社保等与员工相关费用、研发支出、租赁费等构成。其中，报告期内各期管理费用中与员工相关的费用明细如下：

报告期管理费用中与员工相关的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占比 (%)	2014 年度	占比 (%)	2013 年度	占比 (%)
工资	3,682,639.63	41.58	3,792,282.08	39.57	2,189,159.54	36.45
社保支出	929,276.65	10.49	673,799.28	7.03	461,088.40	7.68
工会经费	82,908.90	0.94	57,539.92	0.60	58,728.18	0.98
福利费	32,274.34	0.36	82,279.99	0.86	46,658.94	0.78
小 计	4,727,099.52	53.37	4,605,901.27	48.06	2,755,635.06	45.89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社保等与公司员工相关的费用、研发费用等构成，其中，研发费用以参与研发人员工资为主。公司 2015 年 1-7 月管理费用发生总额、与员工相关费用支出、研发支出与 2014 年度相关数额相近，而 2015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40,254,290.01 元，为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的 79.26%。在公司 2015 年 1-7 月收入规模及综合毛利水平有所下降的情形下，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期间费用，尤其是管理费用的相对增加降低了公司 2015 年 1-7 月的盈利水平。

随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增长，公司逐步吸纳新员工数量以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加之公司同步提高了员工工资，使得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费用支出有所增加。面对行业激烈的竞争环境，公司正积极通过吸纳优质人才、加强员工激励等方式提升自身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维持稳定的研发投入，公司各期研发费用占同期营业收

入比重情况如下：

报告期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占比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支出	2,030,957.98	3,114,275.53	1,739,712.65
营业收入	40,254,290.01	50,787,543.25	36,524,377.32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5.05	6.13	4.76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稳定。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报告期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267,500.00	187,500.00
减：利息收入	6,588.59	8,286.43	16,135.18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汇兑损益	10,718.70	12,139.23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5,998.13	17,227.03	10,085.48
合 计	10,128.24	288,579.83	181,450.3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构成。

（三）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报告期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	8,342.47	12,509.86	25,972.61
合 计	8,342.47	12,509.86	25,972.61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利用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所得。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352.8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914.53	94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342.47	12,509.86	25,972.6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646.20		6,237.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31,610.80	959,862.69	32,210.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76.62	143,979.40	4,831.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7,034.18	815,883.29	27,378.69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处置固定资产、政府补助、购买理财产品等事项,系引起报告期内各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发生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外收入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078.55	
政府补助	36,914.53	940,000.00	
其他	2,087.87		7,449.70
合 计	39,002.40	951,078.55	7,449.7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和政府补助，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29,914.53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	7,000.00		
摩托罗拉科技合作-智能手机音乐 TTS 软件研发支持资金		940,000.00	
合 计	36,914.53	94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外支出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其他营业外支出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725.72	
对外捐赠支出	15,734.07		
其他			1,212.09
合 计	15,734.07	3,725.72	1,212.09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对外捐赠支出。

(五) 报告期内各期适用的税种及税收优惠

1、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1) 母公司慧博云通主要税种及税率

慧博云通主要税种计税依据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综合基金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2) 子公司和易达主要税种及税率

和易达主要税种计税依据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综合基金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3) 子公司无锡慧博主要税种及税率

无锡慧博主要税种计税依据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销售类应税收入按 17%的税率、服务类应税收入按 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慧博云通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朝国税通（2014）200125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慧博有限软件产品 Android 系统数据库优化软件 V1.3 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子公司和易达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为 15%。

子公司无锡慧博于 2015 年 07 月 08 日成立，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该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五、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60,842.48	215,102.32	4,238.28
银行存款	19,386,467.18	4,167,322.20	2,483,195.43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19,547,309.66	4,382,424.52	2,487,433.71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之比分别为 3.72%、6.55%、29.19%。因公司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间公司新增股东投资陆续增加，公司 2015 年 7 月末银行存款余额显著高于 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其占当期收入比例的合理性

（1）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坏账准备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分类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分类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种 类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621,867.50	100.00	2,046,546.60	5.5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6,621,867.50	100.00	2,046,546.60	5.59

（续上表）

单位：元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50,810.77	100.00	854,975.23	5.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5,250,810.77	100.00	854,975.23	5.61

(续上表)

单位：元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56,922.07	100.00	486,867.89	5.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9,556,922.07	100.00	486,867.89	5.09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9,556,922.07 元、15,250,810.77 元及 36,621,867.50 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呈逐年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合理性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36,621,867.50	15,250,810.76	9,556,922.07
营业收入	40,254,290.01	50,787,543.25	36,524,377.32
占营业收入比例	90.98	30.03	26.17

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17%、30.03%、90.98%，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随着同期营业收入的增长而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对外提供智能手机软件测试服务、软件开发外包服务，

服务对象主要为 MTK、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公司。我国从事软件外包服务企业众多，竞争较为激烈，客户议价能力相对较强，公司与服务对象之间通常以先提供服务后付费的形式进行结算。因 2015 年 7 月末公司多数应收款项尚未与客户结算，故公司 2015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显著提高。

2、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结合同行业公司可比已上市公司润和软件的坏账计提比例及公司应收款项回款情况，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相对合理、谨慎。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慧博云通	润和软件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以上	100.00	100.00

(2) 应收账款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龄情况如下表：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2,312,803.09	88.23	14,845,603.18	97.34	9,376,486.30	98.11
1 至 2 年	4,309,064.41	11.77	224,771.82	1.47	180,435.77	1.89
2 至 3 年			180,435.77	1.19		
合 计	36,621,867.50	100.00	15,250,810.76	100.00	9,556,922.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款项账龄主要集中于一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服务对象主要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主要客户资信良好，不存在大额应收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全部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各期末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015 年 7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00	32,312,803.09	1,615,640.15	30,697,162.94
1 至 2 年	10.00	4,309,064.41	430,906.44	3,878,157.97
合 计		36,621,867.50	2,046,546.60	34,575,320.90

(续上表)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00	14,845,603.18	742,280.16	14,103,323.02
1 至 2 年	10.00	224,771.82	22,477.18	202,294.64
2 至 3 年	50.00	180,435.77	90,217.89	90,217.89
合 计		15,250,810.76	854,975.23	14,395,835.54

(续上表)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00	9,376,486.30	468,824.32	8,907,661.98
1 至 2 年	10.00	180,435.77	18,043.58	162,392.19
合 计		9,556,922.07	486,867.89	9,070,054.17

5、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研究院	非关联方	8,595,711.79	2 年以内	23.4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28,142.32	1 年以内	12.64
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58,106.00	1 年以内	11.35
Ariba, Inc.	非关联方	2,513,264.10	1 年以内	6.86
台湾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4,628.64	1 年以内	5.86
合 计		22,039,852.85		60.1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研究院	非关联方	4,326,396.85	1 年以内	28.3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4,189.52	1 年以内	25.9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研究院	非关联方	1,110,000.00	1 年以内	7.28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0,979.52	1 年以内	5.78
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1,422.11	1 年以内	4.01
合 计		10,892,988.00		71.4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研究院	非关联方	756,549.12	1 年以内	7.92
叠拓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1,986.80	1 年以内	5.99
北京三星通信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306.53	1 年以内	5.34
美博通通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2,617.00	1 年以内	4.63
上海闻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3,600.00	1 年以内	4.22
合 计		2,685,059.45		28.10

（三）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账款账龄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0,804.21	100.00	245,382.81	100.00	215,175.23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合 计	390,804.21	100.00	245,382.81	100.00	215,175.23	100.00

预付账款主要为物业管理费、代垫补充医疗保险、房租等。报告期内，预付账款账龄全部为 1 年以内。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2、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比例 (%)
北京叶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业管理费	128,063.80	32.77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补充医疗保险	106,380.00	27.22
北京中关村京蒙高科企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网络服务费	34,000.00	8.70
北京美丽年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业费	28,126.44	7.20
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公司	非关联方	社保公积金、残保金	24,460.81	6.26
合 计			321,031.05	82.1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比例 (%)
北京叶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业管理费	81,300.45	33.13
孙余	非关联方	房租	65,698.36	26.77
杭州巨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物业费	37,554.46	15.30
北京北汽众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	22,534.60	9.18
施春国	非关联方	房租	15,230.77	6.21
合 计			222,318.64	90.6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比例 (%)
北京北汽众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车费	71,456.97	33.21
北京叶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业管理费	35,313.75	16.41
臧根林	非关联方	房租	32,400.00	15.06
陈灿杰	非关联方	房租	31,296.37	14.54
肖寒	非关联方	房租	19,000.00	8.83
合 计			189,467.09	88.05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坏账准备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分类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分类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种 类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13,212,515.32	100.00	769,571.27	5.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3,212,515.32	100.00	769,571.27	5.82

(续上表)

单位：元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9,474,563.58	100.00	530,283.23	5.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9,474,563.58	100.00	530,283.23	5.60

(续上表)

单位：元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13,860,163.53	100.00	2,116,544.58	15.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3,860,163.53	100.00	2,116,544.58	15.27

公司其他应收款科目主要归集公司经营活动以外往来款、公司对外押金,以及员工借支的备用金等。

2、其他应收账款龄及坏账计提情况

(1) 其他应收账款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表：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174,185.32	84.58	8,429,262.58	88.97	10,791,571.53	77.86
1 至 2 年	2,026,600.00	15.33	1,039,901.00	10.98	1,140.00	0.01
2 至 3 年	7,050.00	0.05	1,140.00	0.01	2,981,200.00	21.51
3 年以上	4,680.00	0.04	4,260.00	0.04	86,252.00	0.62
合 计	13,212,515.32	100.00	9,474,563.58	100.00	13,860,163.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公司关联方借用公司的往来款。报告期内其他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关联方已全额偿还占用公司款项。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情况如下表：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00	11,174,185.32	558,764.27	10,616,521.05
1 至 2 年	10.00	2,026,600.00	202,550.00	1,822,950.00
2 至 3 年	50.00	7,050.00	3,525.00	3,525.00
3 年以上	100.00	4,680.00	4,680.00	
合 计		13,212,515.32	769,571.27	12,442,996.05

（续上表）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00	8,429,262.58	421,463.13	8,007,799.45
1 至 2 年	10.00	1,039,901.00	103,990.10	935,910.90
2 至 3 年	50.00	1,140.00	570.00	570.00
3 年以上	100.00	4,260.00	4,260.00	
合 计		9,474,563.58	530,283.23	8,944,280.35

（续上表）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00	10,791,571.53	539,578.58	10,251,992.95
1 至 2 年	10.00	1,140.00	114.00	1,026.00
2 至 3 年	50.00	2,981,200.00	1,490,600.00	1,490,600.00
3 年以上	100.00	86,252.00	86,252.00	
合 计		13,860,163.53	2,116,544.58	11,743,618.95

3、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焜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借款	10,030,000.00	1 年以内	75.91
信阳博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借款	2,000,000.00	1-2 年	15.14
申晖投资	关联方	往来借款	340,000.00	1 年以内	2.57
北京叶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39,118.00	2 年以内、3 年以上	2.57
张海明	非关联方	备用金	74,703.10	1 年以内	0.57
合 计			12,783,821.10		96.7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焜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借款	6,000,000.00	1 年以内	63.33
周伦	非关联方	备用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6.33
申晖投资	关联方	往来借款	340,000.00	1 年以内	3.59
北京叶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45,000.00	1 年以内、3 年以上	2.59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7,136.00	1 年以内	0.60
合 计			7,242,136.00		76.4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余浩	非关联方	往来借款	6,000,000.00	1 年以内	43.29
北京天诚凯迪通讯科技中心	非关联方	往来借款	2,979,600.00	2-3 年	21.50
申晖投资	关联方	往来借款	2,500,000.00	1 年以内	18.04
信阳博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000,000.00	1 年以内	14.43

北京叶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7,652.00	2-4 年	0.63
合 计			13,567,252.00		97.89

（五）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折旧率

公司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601,020.14	2,128,941.47	1,403,321.05
运输设备	182,911.97	182,911.97	
电子及办公家具	3,418,108.17	1,946,029.50	1,403,321.0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57,961.06	926,723.80	689,183.93
运输设备	39,817.05	14,480.52	
电子及办公家具	1,718,144.01	912,243.28	689,183.93
三、减值准备合计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家具			
四、账面价值合计	1,843,059.08	1,202,217.67	714,137.12
运输设备	143,094.92	168,431.45	
电子及办公家具	1,699,964.16	1,033,786.22	714,137.12

公司属于轻资产企业，固定资产全部是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因此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422,417.67	2,816,117.87	207,788.77	1,385,258.46
待弥补亏损				
合 计	422,417.67	2,816,117.87	207,788.77	1,385,258.46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07,788.77	1,385,258.46	390,511.87	2,603,412.48
待弥补亏损				
合 计	207,788.77	1,385,258.46	390,511.87	2,603,412.48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因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而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六、公司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贷款类别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并保证借款			6,000,000.00
合 计			6,000,000.00

公司 2013 年末短期借款以公司关联方保证、抵押的方式取得，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 关联担保情况”。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1,356,544.70	100.00	593,888.89	100.00	301,229.08	100.00
1 年以上						
合 计	1,356,544.70	100.00	593,888.89	100.00	301,229.08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租车费、咨询费。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账龄全部在 1 年以内。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亦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2、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南京市下一关区一路有喜汽车美容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测试租车费	886,415.50	1 年以内	65.34
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咨询费	313,892.96	1 年以内	23.14
北京朝阳区地方税务局	非关联方	残报金	116,647.24	1 年以内	8.60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商保费用	25,200.00	1 年以内	1.86
北京美年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体检费用	11,800.00	1 年以内	0.87
合 计			1,353,955.70		99.8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南京市下一关区一路有喜汽车美容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测试租车费	468,448.89	1 年以内	78.88
TGENS Co., Ltd	非关联方	服务器费	100,000.00	1 年以内	16.84
北京中今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律师费	24,000.00	1 年以内	4.04
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公司	非关联方	公积金管理费	1,440.00	2-3 年	0.24
合 计			593,888.89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赛尔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车费	301,229.08	1年以内	100.00
合 计			301,229.08		100.00

(三)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各报告期末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02,339.28	100.00				
1年以上						
合 计	302,339.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以预收账款方式进行结算的占比相对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亦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2、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15年7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捷迪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188.67	1年以内	59.60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150.61	1年以内	40.40
合 计		302,339.28		100.00

(四) 应付职工薪酬

2015年1-7月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2015年1-7月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315,413.86	26,573,686.44	22,069,819.39	6,819,280.9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8,898.30	1,828,573.71	1,979,473.11	97,998.9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2,564,312.16	30,831,082.99	26,478,115.34	6,917,279.81

2014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2014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877,938.39	31,762,751.85	30,325,276.38	2,315,413.8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6,647.69	2,598,709.38	2,516,458.77	248,898.30
三、辞退福利		227,695.80	227,695.8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044,586.08	34,589,157.03	33,069,430.95	2,564,312.16

2013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2013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24.34	19,129,294.49	18,251,580.44	877,938.3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20,189.31	1,553,541.62	166,647.6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224.34	20,849,483.80	19,805,122.06	1,044,586.08

(五) 应交税费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671,894.20	1,181,253.30	751,221.83
企业所得税	1,976,438.18	1,554,768.02	1,058,371.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82.20	26,449.02	14,511.06
个人所得税	171,014.64	59,209.35	25,304.92
教育费附加	2,349.51	11,335.29	6,219.0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66.34	7,556.86	4,146.02
印花税			9,228.22
合 计	3,828,745.07	2,840,571.84	1,869,002.23

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税种及税率，请见本说明书本节“四、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报告期内各期适用的税种”。

（六）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明细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代垫款	600,417.26	197,906.66	382,273.42
合 计	600,417.26	197,906.66	382,273.42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公司员工垫支款项。

2、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00,417.26	100.00	197,906.66	100.00	382,189.42	99.98
1-2 年					84.00	0.02
合计	600,417.26	100.00	197,906.66	100.00	382,273.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

七、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实收资本

公司报告期内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1）2015 年 1—7 月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股东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
申晖投资	3,500,000.00	22,500,000.00		26,000,000.00	43.33
和易通达		14,000,000.00		14,000,000.00	23.33
慧博创展		20,000,000.00		20,000,000.00	33.34
李岩峰	8,930,000.00		8,930,000.00		

刘立	520,000.00		520,000.00		
袁芳	350,000.00		350,000.00		
姚瑶	100,000.00		100,000.00		
刘芳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13,500,000.00	56,500,000.00	1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

(2) 2014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股东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
李岩峰	8,930,000.00			8,930,000.00	66.15
刘立	520,000.00			520,000.00	3.85
袁芳	350,000.00			350,000.00	2.59
姚瑶	100,000.00			100,000.00	0.74
刘芳	100,000.00			100,000.00	0.74
申晖投资		3,500,000.00		3,500,000.00	25.93
合 计	10,000,000.00	3,500,000.00		13,500,000.00	100.00

(3) 2013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股东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
李岩峰	8,930,000.00			8,930,000.00	89.30
刘立	520,000.00			520,000.00	5.20
袁芳	350,000.00			350,000.00	3.50
姚瑶	100,000.00			100,000.00	1.00
刘芳	100,000.00			100,000.00	1.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说明，请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盈余公积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1) 2015 年 1—7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71,485.69			971,485.69
合 计	971,485.69			971,485.69

(2) 2014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14,875.60	456,610.09		971,485.69

合 计	514,875.60	456,610.09		971,485.69
-----	------------	------------	--	------------

(3) 2013 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0,771.39	334,104.21		514,875.60
合 计	180,771.39	334,104.21		514,875.60

3、未分配利润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期初未分配利润	8,618,455.47	4,508,964.65	1,502,026.7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618,455.47	4,508,964.65	1,502,026.7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43.41	4,566,100.91	3,341,042.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56,610.09	334,104.2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减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8,642,698.88	8,618,455.47	4,508,964.65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关联方认定和披露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情况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法人股东申晖投资持有公司 39.31% 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申晖投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余浩分别持有申晖投资、慧博创展 80.00%、47.00% 的股权，余浩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44.41% 的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余浩基本情况，请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本公司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和易达	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1,000.00	100.00%
无锡慧博	控股子公司	无锡市新区	500.00	100.00%
神州腾耀	控股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4,005.00	100.00%
华光腾耀	控股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30.00	100.00%

子公司基本情况，请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慧博创展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持有慧博云通 27.59%股份
和易通达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持有慧博云通 19.31%股份
翊芑友财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持有慧博云通 8.62%股份
恒睿慧博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持有慧博云通 5.17%股份

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请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请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报告期内，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关联方。

6、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焜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同一实际控制人余浩控制的公司
信阳博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余浩控制的公司
信阳市申晖置业有限公司	原同一实际控制人余浩控制的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余浩控制的公司
信阳枫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余浩控制的公司
北京万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浩持股 10%的公司
北京亚当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浩持股 10%的公司、公司副总经理朱兵持股 47.00%的股权
圆汇（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浩持股 13.5%的公司
北京中安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玉文持股 45%的公司
北京三维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玉文持股 20%的公司
北京博达盈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玉文持股 25%的公司
北京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谢海闻担任董事、经理的公司
北京闪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谢海闻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上表中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焜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焜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7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六街 17 号 5 层 6522 室，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报告期内，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余浩。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浩控股的公司申晖投资已将持有对该公司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胡慧敏、周建青。

（2）信阳博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信阳博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罗山县产业集聚区，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证经营）。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浩持有该公司 90.00%的股权。

（3）信阳市申晖置业有限公司

信阳市申晖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罗山县产业集聚区，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浩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浩控股的公司信阳博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将持有对该公司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孟凡军、李余昌。

（4）信阳枫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信阳枫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罗山县新区九龙大道中段，经营范围为物业服务，家政服务，装饰装修，酒店管理，园林绿化服务。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浩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5）北京亚当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亚当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2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 37 号楼 10108 号，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旅游信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浩持有该公司 10.00%的股权；公司副总经理朱兵持有该公司 47.00%的股权。目前，该公司现在处于停业状态。

（6）北京万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万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4 月 02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小营中关村东升科技园二期西区 18 号 1 区 1 层 106 室，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租赁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租赁）；劳务派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文化用品、通讯设备；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办公设备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电脑动画设计；经济贸易咨询。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浩持有该公司 10.00%的股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该公司现有股东已变更为李豪政、余道福。

（7）圆汇（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圆汇（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出资额为 2,1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天津开发区奥运路 11 号德圣公馆 2-2-511，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浩持有该合伙企业 13.50%的股权。

（8）北京中安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安易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7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 C 座(二层)02B 室-369 号，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租赁计算机、机械设备；销售文化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秘孙玉文持有该公司 45.00%的股权。

(9) 北京三维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三维易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6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 C 座 6 层 06C 室-187 号，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模型设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秘孙玉文持有该公司 20.00%的股权。

(10) 北京博达盈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博达盈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6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10 号 21-209，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秘孙玉文持有该公司 25.00%的股权。

(11) 北京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1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22 号 B 座 2 层 02-A387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谢海闻担任该公司董事、经理。

(12) 北京闪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闪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2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佳园 23 号楼 8 层 803，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通讯设备。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谢海闻持有该公司 65.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7、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子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与子公司关系
1	余 浩	董事长、总经理	在子公司神州腾耀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在子公司华光腾耀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	张燕鹏	董事、副总经理	在子公司和易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在子公司无锡慧博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	孙玉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在子公司无锡慧博担任监事
4	蔡明华	监事会主席	在子公司神州腾耀担任监事； 在子公司华光腾耀担任监事
5	熊 锐	副总经理	在子公司和易达担任监事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方交易事项。

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担保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	------------

余 浩	抵押、保证	慧博有限	6,000,000.00	2014/7/23	2016/7/22	是
-----	-------	------	--------------	-----------	-----------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A. 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除日常备用金往来外，公司并未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

B.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2015 年 1-7 月公司向关联方借出资金情况如下：

2015 年 1-7 月公司向关联方借出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申晖投资	34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340,000.00
信阳博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北京焜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0	32,030,000.00	28,000,000.00	10,030,000.00
合 计	8,340,000.00	41,030,000.00	37,000,000.00	12,370,000.00

201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借出资金情况如下：

201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借出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申晖投资	2,500,000.00	3,040,000.00	5,200,000.00	340,000.00
信阳博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3,200,000.00	3,200,000.00	2,000,000.00
北京焜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00,000.00	6,000,000.00
余 浩	6,000,000.00		6,000,000.00	
合 计	10,500,000.00	14,240,000.00	16,400,000.00	8,340,000.00

2013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借出资金情况如下：

2013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借出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申晖投资		2,500,000.00		2,500,000.00

信阳博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600,000.00	10,600,000.00	2,000,000.00
余浩		6,000,000.00		6,000,000.00
合 计		21,100,000.00	10,600,000.00	10,5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方交易制度，因此关联方向公司借款时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针对上述借款行为，公司与关联方未签订相应的借款协议，亦未约定借款利息，因此，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公司利益。经过主办券商的辅导规范，公司已将占用的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全部归还，还款凭据齐全。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浩已经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慧博云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慧博云通拆借、占用慧博云通资金或采取由慧博云通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慧博云通资金。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慧博云通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2、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占的公司资金已全额偿还。

3、2015 年 8-11 月间关联交易

A. 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2015 年 8-11 月间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变动情况如下：

2015 年 8-11 月间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8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1 月 25 日
申晖投资		21,000,000.00	11,000,000.00	10,000,000.00
余浩		54,000,000.00	15,000,000.00	39,000,000.00
合 计		65,000,000.00	16,000,000.00	49,000,000.00

B.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2015 年 8-11 月间公司向关联方借出资金变动情况如下：

2015 年 8-11 月间公司向关联方借出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8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1月25日
申晖投资	340,000.00		340,000.00	
信阳博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北京焜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30,000.00		10,030,000.00	
合 计	12,370,000.00		12,370,000.00	

（三）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决策程序、定价及规范措施

1、关联交易必要性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方交易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因资金周转需要从公司拆借款项的情形。

2015年8-11月间，因公司对外收购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浩、公司股东申晖投资为公司提供临时资金支持。

2、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关联交易规范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时未收取利息，对公司利益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关联方已将借款全部归还。

2015年8-11月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浩、公司股东申晖投资与公司约定，就所拆借给公司的款项不收取利息或资金使用费。该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四）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组织结构简单，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相对不够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程序，规范了各项管理制度。2015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审批与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表决等作出了详细地规定。

公司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等方面的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诚实信用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所占权益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九、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1、公司收购北京神州腾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事项

2015 年 08 月 15 日，公司以 7,727 万元为支付对价自同耀有限公司购买北京神州腾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00%股权，该项收购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次收购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神州腾耀 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财务数据如下：

子公司神州腾耀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4,823,745.24	66,324,589.83
净资产合计	29,102,198.72	32,906,526.03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1,566,645.71	24,161,596.90
净利润	-3,804,327.31	-3,707,687.96

注：上述数据源自公司收购神州腾耀时相关审计数据，该数据仅为神州腾耀单体财务数据。

2、公司购买北京华光腾耀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00.00%股权事项

2015 年 11 月 4 日，公司自子公司神州腾耀购买华光腾耀 100.00%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公司收购神州腾耀时，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其子公司华光腾耀同步进行了审计，华光腾耀 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财务数据如下：

子公司华光腾耀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66,131.56	287,217.36
净资产合计	-2,370,357.73	-3,007,610.63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653,656.91	3,004,237.02
净利润	637,252.90	-361,605.70

3、公司定向发行新股事项

2015年11月25日，公司定向发行新股1,250万股，每股价格为4.00元人民币，该次增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于2015年07月08日新设全资子公司无锡慧博易达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20213000249626，注册资本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该公司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十、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委托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2015年9月10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评报字[2015]090002313号《北京慧博创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为8,638.78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1,000.87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637.91万元。

公司未根据该次评估进行账务调整。

十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股东分配或变相分配股利的情形。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司将按照股份公司设立时所制定的《公司章程》，切实执行如下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第八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八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八十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和易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和易达	全资	北京市海淀区	技术开发	1,00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其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一致。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抵销的内容和结果准确。

(二) 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控股子公司和易达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和易达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0,012,432.25	5,900,338.86
净资产合计	6,945,787.58	3,950,458.28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6,560,966.35	29,424,767.33
净利润	2,995,329.30	-477,225.57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公司特别提醒需要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 因股权质押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浩为公司收购提供资金支持，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8 日、2015 年 9 月 18 日与北京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个人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 1,500 万元，1,000 万元，公司目前在册股东、余浩控制的公司申晖投资以其所持有的公司 2200 万股的股份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权人为北京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如果余浩未能及时履行债务，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 技术、管理人员流失风险

智能手机测试业务以及软件开发外包业务对业务人员经验、技术要求较高，

同时要求管理人员具备较高的组织能力及市场开拓能力。公司已经具备了一支经验丰富、技术精湛的测试队伍和软件开发队伍，公司的管理人员亦具备多年的一线软件外包从业经验，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若公司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大幅度流失，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较为不利的影响。

（三）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32%、81.90%和 77.28%，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

同时，公司对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的依赖较大，以合并口径计算，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对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的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48.25%、58.48%、41.98%，若公司对客户关系维护不善，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四）并购之后业务整合失败以及管理不善的风险

为拓展公司业务，公司相继完成了对和易达、神州腾耀、华光腾耀的收购。上述收购有利于公司整合软件测试与软件开发，并为公司进军智能硬件测试业务打下良好基础；若公司对上述业务的整合未达到预期，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未达到预期，管理制度设计不合理，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李岩峰。2014 年 11 月，申晖投资通过增资方式实际取得公司 66.67%的股权，申晖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余浩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且公司规模通过并购方式迅速扩大，如果今后公司发展方向、管理团队和主要客户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可能继续发生并损害公司利益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全部偿还。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今后将严格避免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

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逐步增强规范运作的意识，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可能存在相关治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七）税收优惠政策引起税负增加风险

慧博云通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在证书有效期内（2013 年度-2015 年度）依法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和易达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在证书有效期内（2013 年度-2015 年度）依法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提出复审申请或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则所得税税率将由 15%上升至 25%，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八）公司治理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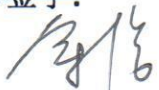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管理层规范意识相对薄弱，治理程序上曾存在股东会会议通知不规范、会议资料保存不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公司监事离职后未及时补选、公司经理离职后未及时重新聘任等不规范情况。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规范，并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建立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执行尚需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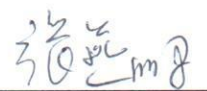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余 浩


张燕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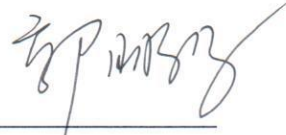

刘 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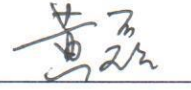

孙玉文


谢海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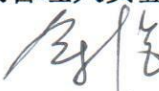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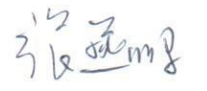

蔡明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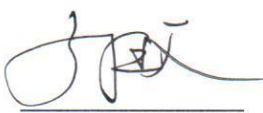

郭鹏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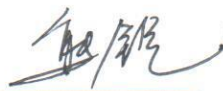

黄 磊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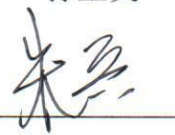

余 浩


张燕鹏


孙玉文


熊 锐


刘 彬


朱 兵


胡 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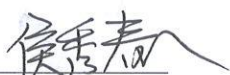
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9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成员签字：



侯秀春



徐 诚



彭 慧

项目负责人签字：



徐 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长伟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唐丽子



王 晖

负责人签字:



王 玲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栾国保



王晓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杨文代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